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00吨纸巾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5
六、结论.....	106
附表.....	10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	
附图 6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附图 7 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	
附图 8 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9 温岭市松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0 温岭市松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11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温岭市）	
附图 1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温岭市）	
附图 13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 现有企业松门厂区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现有企业东部新区一厂区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附件 6 现有企业东部新区二厂区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附件 8 企业声明	
附件 9 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纸巾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31081-07-02-1410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东部新区一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21°35'56.989"，北纬 28°22'7.69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4.6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2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过程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td> <td>否</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td> <td>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td> <td>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从河道取水，不涉及取水口。</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从河道取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从河道取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 2015-2035（2019年修改）》 审批机关：温岭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2019年修改）>的批复》（温政函（2019）3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年）（2019年修改）》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总体规划期限为2015年~2035年。近期：2015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远景展望到未来30-50年。 2、规划范围 东至温岭东部滨海，南至龙门大道，西至十里河，北至老东海塘堤以北，总面积约36.94km²。 3、发展规划 （1）发展愿景 温岭市域的副中心城市，将建成台州沿海的“创新转型示范区、产城融合样板区、绿色发展先行区”。 （2）发展战略 本区定位为市域优势产业拓展主平台，市域产业转型升级新空间，应选择二、三产复合发展模式；同时在二产发展中，集中力量选定特定产业集群重点培育。 4、规划结构及用地布局 （1）总体结构 “一湖、三片、四园” 一湖为龙门湖（含锦鳞湖）；三片为三个以城市生活服务为主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片，分别为中部的龙门湖片（含龙门湖小镇）、北部的曙光湖片（含曙光湖小镇）、南部的礁山湖片（含礁山湖小镇），主要设置居住空间及各类公共设施；四园为四个产业园，分别为北区的升级产业园，中区的都市农业园（内设多个休闲农庄），南区中部的创新产业园和西部的上市企业园。 （2）规划用地布局 a、发展策略 根据新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发展带动性强、技术密集、能形成竞争优势的主导产业，重点引导机械装备、电子电机、汽摩配等产业升级。同时面向战略性产业创新，重点针对智慧制造业、研发产业进行培育。 b、工业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主要规划于基地西侧，形成 5 个工业组团（北区 2 个，中区 1 个、南区 2 个）。 北区以 26 街为界，形成 2 个工业组团，主要集聚中、小制造业企业。 中区形成 1 个工业组团，布局于中区西侧，主要面向科技创新和研发型企业。 南区形成 2 个工业组团，松航南路以西形成 1 个组团，以集聚上市大型制造业企业为主。中部中沙河以西形成 1 个工业组团，主要面向科技创新和研发型企业。 5、市政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水体质量。北区污水由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0 万 m³/d，中水厂规模 1.0 万 m³/d；中区、南区由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4.0 万 m³/d，中水厂规模 2.0 万 m³/d。在规划区按地势、道路布局布置污水干管，污水通过支管就近排入污水干管，并向下游方向流去。在污水管道系统中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污水提升泵站，使污水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中区污水接入南片污水厂。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企业东部新区一厂区，属于东部新区工业组团，项目从事纸巾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 年）（2019 年修改）》，项目拟建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为Ⅲ类，能满足Ⅳ类水功能区要求；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采用市政供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用总量较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8）”，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管控单元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8）	/	/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着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实现集群规模化发展；依托海洋及港口资源，按照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培育发展泵与电机、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机床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打造温岭制造业提升基地。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对与生态保护红线直接相邻的工业功能区，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缓冲带。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项目生产纸巾，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折叠等，属于《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印刷、热封废气量较小、浓度较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等防范措施。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防治要求，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折叠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3、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三条控制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根据《温岭市松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温岭市松门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纸巾，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折叠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此外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5、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1-3 对比结果，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的各项要求。			
	表 1-3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巾生产,涉及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为水性环保材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料,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8),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台州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值在原有项目 VOCs 总量控制范围内,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	项目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印刷油墨全部采用水性油墨;项目车间布局合理,采用柔版印刷,工艺装备较先进。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工业涂装，不使用涂料。	/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印刷油墨全部采用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约 4%，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 含量≤5%的要求。	符合
(三)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密闭，项目水性油墨 VOCs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								
(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1-4 对比结果,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各项要求。 表 1-4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判定依据</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td><td>本项目使用 100%水性油墨,为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对应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达到行业整体替代比例≥50%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	本项目使用 100%水性油墨,为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对应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达到行业整体替代比例≥50%的要求。	符合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	本项目使用 100%水性油墨,为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对应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达到行业整体替代比例≥50%的要求。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储存，使用过程均在车间内。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项目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印刷油墨全部采用水性油墨；项目车间布局合理，采用柔版印刷，工艺装备较先进。	符合
4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1-5 对比结果，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印刷行业的各项要求。 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印刷行业和一般行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印刷行业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印刷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 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② 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采用柔版印刷等工艺。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未封口密闭； ② 调配工序未密闭或废气未收集。	① 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 油墨、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 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储存，由厂家调配好直接送到厂内；采用密闭容器输送方式，作业后剩余的原辅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 印刷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② 含 VOCs 废液废渣储存间密闭性能差。	① 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 ② 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 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较低，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涉 VOCs 废料以及物料包装物等危废采取密封储存方式；按要求采用合理包装方式。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 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 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印刷及热封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项目对产生的危废采用闭口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6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印刷及热封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7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五年。	符合
一般要求						
1	原辅料替代	-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低消耗设备。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		① 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 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 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 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较低，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注：涉及重复的条款，本评价未进行赘述。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表 1-6，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相关要求。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类别要求为 IV 类，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后全部纳管排放，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44199 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环保餐饮具，并一站式为客户提供食品包材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现设五大生产基地：温岭东部新区、温岭松门、美国宾州阿伦敦市、墨西哥蒙特雷、印度尼西亚三宝垄，在美国、加拿大设有 3 家海外营销中心和 3 家海外物流中心，公司与中科院理化所合作建成温岭市首家院士专家工作站，从事生物降解、环保塑料餐具等方面的研究，形成了自己专有的核心技术，并获得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等专利。企业目前主要产品有全降解 PLA 吸管、餐具、膜袋、纸杯纸碗、咖啡盖、无胶/有胶纸吸管等降解系列产品，也有 PP、PET 等材质的水杯、打包桶、快餐盒、餐具等一系列的可循环产品。市场遍及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是美国快餐连锁企业肯德基、麦当劳、塔可钟、汉堡王、赛百味、温迪、CHIPOTLE、DUNKIN DONUTS 及连锁超市沃尔玛等终端客户的指定供应商，也是国内几十家著名连锁餐饮企业的供应商。

建设内容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温岭市有 3 个厂区，分别为松门厂区、东部新区一厂区、东部新区二厂区，本次项目位于东部新区一厂区。

东部新区一厂区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 11 日以台环建（温）[2019]173 号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2020 年企业完成自主（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26780 吨塑料餐具、23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其中薄膜袋暂未实施，该项目已验收部分均正常生产。东部新区一厂区又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4 月 3 日以台环建（温）[2023]24 号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2023 年 11 月 11 日企业完成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该项目目前正常生产。企业现有项目与本次项目相对独立，而且本次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全部保留且维持不变，因此，环评主要针对本次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为适应市场发展方向，企业计划总投资 1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94.6 万元），购置纸巾机、印刷机、包装机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涉及印刷、压花、折叠、切纸、包装等，建设年产 1000 吨纸巾技改项目。本次项目实施后东部新区一厂区生产规模为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4602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700 吨纸吸管、1200 吨薄膜袋、1000 万平方米纸箱、1000 吨纸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涉及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项目环评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环评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本项目涉及印刷工艺，因此为报告表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企业东部新区一厂区，本次项目生产主要利用现有企业已建的 1#厂房西南角的空车间，建筑面积约 220m ² ，建设年产 1000 吨纸巾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纸巾机、印刷机、包装机等	依托 现有 已建 厂房
辅助工程		设置有配电间、原辅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门卫、办公室、食堂等	依托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依托 现有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纳管排放至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现有
	供热系统	项目均采用电加热	依托 现有
	能源系统	项目用电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依托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印刷废气、热封废气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 新增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于建筑物屋顶排气筒达标排放	依托 现有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依托 现有
		印刷机定期清洗产生清洗废水；全厂设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经调节池+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处理，浓水再经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约 2.0t/d	依托 现有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 2#厂房外东侧，占地面积约 350m ² ；设 1 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4#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6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好暂时储存管理	依托 现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作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设 1 个地下事故应急池，位于 4# 厂房内，有效容积约 600m ³ ；设厂区雨水系统应急切断阀，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及火灾情况下消防废水等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具体见表 2-3，本项目实施后东部新区一厂区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
1	纸巾	1000	吨/年	型号：30020706 规格：75 张/包、80 包/箱、单箱净重 13.8kg

表 2-4 本项目实施后东部新区一厂区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规模	本次项目生产规模	项目实施后一厂区全厂规模	单位	变化情况
1	纸巾	0	1000	1000	吨/年	+1000
2	塑料餐具	29780	0	29780	吨/年	不变
3	塑料容器	46020	0	46020	吨/年	不变
4	塑料吸管	6000	0	6000	吨/年	不变
5	纸吸管	2700	0	2700	吨/年	不变
6	薄膜袋	1200	0	1200	吨/年	不变
7	纸箱	1000	0	1000	万平方米	不变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备总数量(台)	备注
1	纸巾	印刷	印刷机	/	2	新增, 1 台印刷原纸上的图案、1 台印刷尾包膜上的生产日期
2		压花、折叠、切纸	纸巾机	230 型	2	新增
3		封口、切袋、包装	包装机	/	1	新增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4	辅助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处理，浓水再经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2t/d	1	利用现有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1	利用现有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1	利用现有

项目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项目纸巾机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数量/台	单台生产能力 (kg/h)	日加工时间 /h	年工作天数/d	年加工能力 (t/a)	本项目原纸加工量 (t/a)	生产负荷	是否匹配
纸巾机	2	100	24	300	1440	1200	83.3%	是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合理，能满足生产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不涉及燃料消耗，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预计年消耗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原纸	1200	t/a	幅宽：230mm、克重：14.5g/m ² 、层数：3 层	/
2	尾包膜	12	t/a	PE4 丝	/
3	纸箱	160	t/a	五层瓦楞纸箱	/
4	印刷版	0.002	t/a	5g/套	/
5	水性油墨	5	t/a	10kg/桶，最大储存 50 桶	厂家调配好送至厂内，无需加水配比
6	黄油	0.2	t/a	0.8kg/桶，最大储存 50 桶	/
7	抹布	0.05	t/a	/	擦洗印刷机

注：清洗废水产生量少，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单元，废水处理设施药剂用量不增加。

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水性油墨、黄油等，暂存于危险物质仓库，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包装方式	仓库最大贮存量 (t)	年消耗量 (t)
1	水性油墨	10kg/桶，最大储存 50 桶	0.5	5
2	黄油	0.8kg/桶，最大储存 50 桶	0.04	0.2

(2) 主要原辅材料组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性油墨的主要成分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水性油墨的主要成分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	CAS 号	各组分占比取值 (%)	本环评取值 (%)	备注
水性油墨	颜料	/	15~30	30	不挥发
	水性丙烯酸树脂	9003-01-4	30~50	50	2%挥发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水	7732-18-5	15~30	17	不挥发
	乙醇胺	141-43-5	1~3	3	全部挥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其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主要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中残留的少量单体物质和乙醇胺助剂，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中“3.1.1 物料 VOCs 量”的说明：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水性油墨中丙烯酸树脂含量为 50%，则其 2%即为水性油墨的 1%，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性油墨中 VOCs 的含量约为 4%，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 含量≤5%的要求。

（3）原辅料主要有害成分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丙烯酸树脂涂料就是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制得的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涂料或丙烯酸辐射涂料。化学式（C ₃ H ₄ O ₂ ） _n ，熔点：106℃，沸点：116℃，密度：1.09g/cm ³ ，闪点：61.6℃。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易溶于水。
乙醇胺	无色液体，有氨的气味。熔点 10.5℃，沸点 170℃，相对密度 1.0180（20/4℃）。动力粘度（20℃）24.14mPa·s。闪点 93.3℃。折射率 n _D （20℃）1.4540。25℃时，在苯中的溶解度为 1.4%，在乙醚中的溶解度为 2.1%，在四氯化碳中的溶解度为 0.2%。遇明火、高热可燃。遇乙酸、乙酸酐、丙烯酸、丙烯腈、氯磺酸、环氧氯丙烷、氯化氢、氟化氢、硝酸、硫酸、乙酸乙烯等剧烈反应。对铜、铜的化合物、铜合金和橡胶有腐蚀性。毒性：LD ₅₀ ：2050mg/kg（大鼠经口）；1000mg/kg（兔经皮）；LC ₅₀ ：212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三、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现有企业劳动定员 1500 人，项目实施后东部新区一厂区总劳动定员 1530 人；生产实行昼夜三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内设食堂，本项目员工倒班宿舍利用现有厂区内倒班宿舍楼。

四、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2t/d，经调节池+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处理，浓水再经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1.9%，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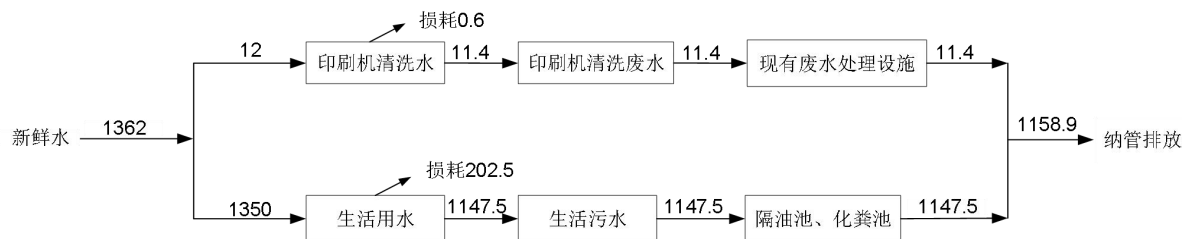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五、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位于现有企业东部新区一厂区 1#厂房内，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220m²，不涉及新增用地，厂区总用地面积 20971.76m²。

项目主要建筑物功能布置情况详见表 2-1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符合作业规律，较为合理。

表 2-11 项目建筑物功能布置表

厂房名称	层数	楼层	车间设备设置情况	备注
1#厂房	1	1 层	纸巾生产车间（本项目），塑料容器、塑料餐具生产车间	本次项目及现有项目
2#厂房	1	1 层	塑料容器、模具检修生产车间	现有项目
3#厂房	1	1 层	塑料容器生产车间	现有项目
4#厂房	3	1 层	纸箱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	现有项目
		2 层	包装车间，成品仓库	现有项目
		3 层	塑料吸管、纸吸管生产车间	现有项目
综合楼	5	/	办公	/
1#倒班宿舍楼	6	/	倒班宿舍	/
2#倒班宿舍楼	6	/	倒班宿舍、食堂	/
3#倒班宿舍楼	4	/	倒班宿舍	/
4#倒班宿舍楼	4	/	倒班宿舍	/
仓库	1	/	仓库	/
门卫	1	/	门卫	/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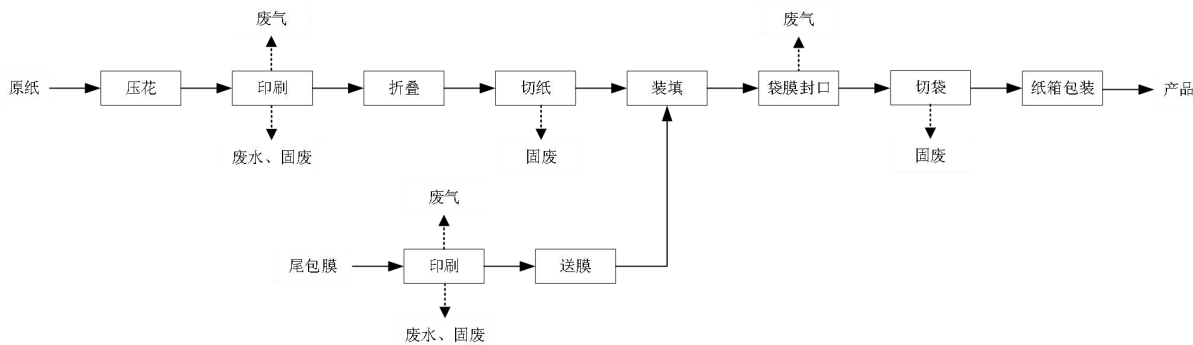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纸加工：

将原纸固定在卷纸轴上，利用气缸抬起将其放入卷架槽内，引导纸头顺序穿过花辊，点动设备完成穿纸，进行压花处理。接着安装印刷版，注入水性油墨。将纸头从下至上依次穿过印刷辊，进行图案印刷。将印刷后的纸头对折，点动引入牵引轮，进入折叠辊完成折叠。随后启动分切电锯，按设定长度分切。设备低速运行，同步调整纸幅平整度并核对印刷效果。

②尾包膜加工：

将自带易撕口的尾包膜（即包装用的塑料薄膜卷）放入卷纸轴上，按顺序引入缓冲轮，经过印刷机（打印日期等信息），将膜卷送入切刀口，准备进行下一步的封口和切割。

③成品包装：

启动包装机电源，开启温控系统。设定热封温度，中封：130-170℃，左/右封：150-190℃），设备速度：30-80 包/分钟，预热约 30 分钟至设定温度。温度达标后，启动整机，将切好的折叠纸巾，按统一方向整齐放入输送带。输送带将纸巾送入包装机，与输送来的尾包膜汇合，自动完成装填、热封封口（利用预热好的封刀）和切断，产出独立小包装。将小包装纸巾按规定数量装入纸箱，完成外箱封装。对包装好的成品进行最终检查，合格后入库。

厂区内不进行制版，印刷版为外购成品，使用一段时间后废弃。设备印刷一段时间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后机器辊轮、设备上沾染油墨影响清晰度，或因更换颜色时需要使用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二、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纸巾印刷	纸巾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袋膜封口	热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屋顶排气筒排放
废水	印刷机清洗	印刷机清洗废水	pH、色度、COD _{Cr} 、SS、TN、石油类等	经调节池+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处理，浓水再经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约 2t/d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原料包装	普通废包装材料（S1）	纸箱、塑料等普通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切纸、切袋等	废纸边角料及次品（S2）	废纸、废尾包膜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印刷	废油墨（S3）	废油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性油墨废包装材料（S4）	废油墨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印刷版（S5）	废印刷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机清洗	废擦洗抹布（S6）	废擦洗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黄油（S7）	废黄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S8）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S9）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S1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等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dB（A））	生产车间隔声降噪措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环保审批、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一直专注于从事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温岭市现有 3 个厂区，分别为松门厂区、东部新区一厂区、东部新区二厂区。现有企业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企业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情况

厂区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证	投产情况
松门厂区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温环审 [2018]181 号	2021 年自主验收	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108MA29YJ7P5T001Z）	2023 年已停产，后续不再生产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238 号	2023 年自主验收		已建成投产
东部新区一厂区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19）173 号	2020 年先行验收，验收规模：年产 26780 吨塑料餐具、23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	证书编号：91331081610003022Y001Q	部分已建成投产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3]24 号	2023 年自主验收		已建成投产
东部新区二厂区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 吨纸制品、1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1]108 号	项目未实施	证书编号：91331081610003022Y002U	已被“台环建（温）[2022]72 号”技改替代
	年产 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72 号	2022 年先行验收，验收规模：年产 8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14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		部分已建成投产
	新增年产 20 亿只纸杯、2000 吨可循环塑料容器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4]19 号	2026 年先行验收，验收规模：新增年产 20 亿只纸杯、500 吨可循环塑料容器		部分已建成投产

注：由于企业厂区较多，且企业成立时间较早，企业各厂区均经过多次环评，部分项目已因市场原因被淘汰或技改项目替代，以上仅罗列目前各厂区有效的项目；东部新区一、二厂区废水排放总量指标 COD、NH₃-N 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见附件 5、附件 6。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松门厂区基本情况

①现有工程产品及产能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松门厂区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 29 日以温环审[2018]181 号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21 年 4 月 30 日企业完成自主验收，目前已停产。另外，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以台环建（温）[2022]238 号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已建成投产。

表 2-14 现有企业实际产量与审批产能对比（松门厂区）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	2025 年实际产量	未投产产能	备注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一次性纸杯	7.5 亿只/年	7.5 亿只/年	0	0	2023 年停产
	淋膜纸	24000 吨/年	24000 吨/年	0	0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薄膜袋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2940 吨	0	在审批产能范围内，实际与审批产能基本一致

②现有工程生产设备情况

表 2-15 现有企业主要设备清单（松门厂区）

所属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验收时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现有设备数量（台/套）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1	中速纸杯机	10	7	0
	2	中速外套机	5	4	0
	3	中速碗机	2	4	0
	4	中速纸杯机	4	4	0
	5	淋膜机	2	2	0
	6	柔印机	2	2	0
	7	卷筒模切机	1	1	0
	8	冲切机	1	5	0
	9	空压机	1	1	0
	10	储气罐 3 立方	1	1	0
	11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1	0
	12	圆筒回转缠绕机	1	1	0
	13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2	2	0
	14	高速分切复卷机	1	1	0
	15	柔印版	500	500	0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1	供料系统	22	22	22
	2	吹膜机	22	22	22
	3	印刷机	12	12	12
	4	切膜机	10	10	10
	5	切袋机	20	20	20
	6	夹链机	1	1	1

现有企业纸杯、淋膜纸产品相关设备均已拆除停产，该厂区已不再生产纸杯和淋膜纸，薄膜袋产品现有设备与验收时设备数量一致。

③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6 现有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松门厂区）

序号	所属项目	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t/a）	验收时消耗量（t/a）	2025 年实际消耗量（t/a）	预计达环评批复总产能消耗量（t/a）
1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食品级纸杯原纸	36000	30000	0	0
2		水性油墨	6	6	0	0
3		LDPE	2500	2400	0	0
4		PP	720	700	0	0
5		OPP	120	120	0	0
1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PP（新料）	1010	1008	987	1008
2		PE（新料）	1010	1008	987	1008
3		改性降解料（新料）	1010	1008	987	1008
4		水性油墨	6	6	5.88	6
5		机械油	1	0.96	0.94	0.96
6		模具	30	30	27.6	30
7		印刷版	0.1	0.096	0.094	0.096
8		抹布	0.3	0.3	0.3	0.3

④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企业纸杯、淋膜纸产品已停产不再实施，停产前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审批情况、验收情况一致，详见图 2-3。薄膜袋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原环评审批情况、验收情况一致，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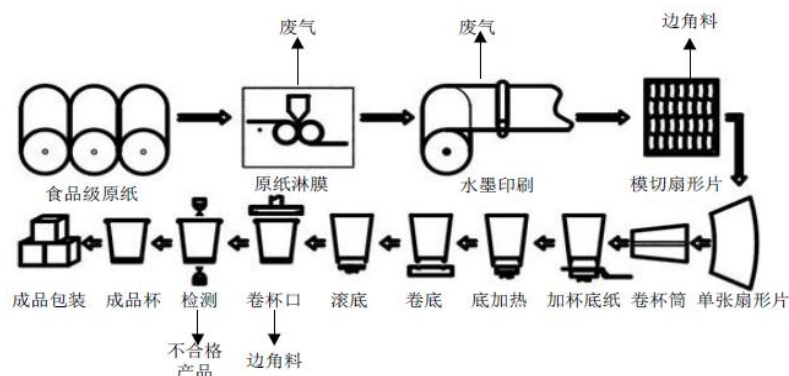


图 2-3 淋膜纸及一次性杯纸生产工艺流程图（已拆除、停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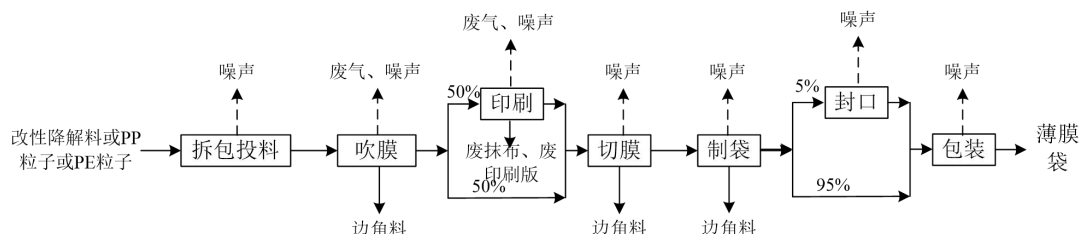


图 2-4 薄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⑤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企业主要污染源及防治设施具体见表 2-1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7 现有企业环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汇总表（松门厂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建议采取的措施	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大气污染物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拆除	/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拆除	/
		吹膜、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吹膜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点，废气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各自 1 根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吹膜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点，废气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各自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验收时一致，吹膜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点，废气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各自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2）	符合
		食堂油烟	油烟	安装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高空（15m 以上）排放	安装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安装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与验收时一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及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等	出售给物资回收中心综合利用	出售给物资回收中心综合利用	淋膜纸及杯纸项目停产，不产生该部分一般固废，其余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中心综合利用	符合
		危险废物	废擦洗抹布、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版、废机械油、废油桶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淋膜纸及杯纸项目停产，不产生该部分危险废物，其余废擦洗抹布、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有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40m ² ，暂存地已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	符合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⑥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8 松门厂区总量控制情况（单位：t/a）

厂区名称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停产)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合计	备注
松门厂区	废水	废水量	3825	3060	6885	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总量交易
		COD _{Cr}	0.115	0.092	0.207	
		NH ₃ -N	0.006	0.005	0.011	
	废气	VOCs	0.732	0.212	0.944	已进行削减替代

注：①全厂劳动定员约 180 人。②松门厂区原有项目 VOCs 未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732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2，替代量为 1.464t/a，替代来源为温岭市 2017 年 VOCs 减排总量；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 0.212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替代量为 0.212t/a，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城北靓罗妮鞋厂。

⑦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已于 2023 年停产，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正常生产。

本次达标性分析依据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编号：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673 号（监测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根据监测报告：

表 2-19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DA001 吹膜、印刷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1.43	60
		排放速率（kg/h）	0.0062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478	2000
DA002 吹膜、印刷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47	60
		排放速率（kg/h）	0.0076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549	2000

注：印刷废气排放需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相关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2-20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厂界东北侧（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46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0	
厂界南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80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20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66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20	
厂界西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75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99	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

监测位置	噪声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60	52	65	55
厂界南侧	61	53	65	55
厂界西侧	59	51	70	55
厂界北侧	62	52	65	55

注：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绿安检测（2024）综字第 591 号。

表 2-22 废水监测数据（mg/L，pH 除外）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TP	TN
废水总排口	7.7~7.8	409	12.2	142	15	2.37	0.22	27.4
标准限值	6~9	500	45	300	400	20	8	70

注：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绿安检测（2024）综字第 591 号。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吹膜、印刷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厂界西侧昼夜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表 2-23 松门厂区现有工程实际污染源强汇总（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核 定排放 量	实际现 有排放 量	实际达 产排放 量	在建项 目排放 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预计达 产后总 排放量	与环评 审批对 比变化 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6885	1618	1652	0	3825	1652	-5233
		COD _{Cr}	0.207	0.049	0.05	0	0.115	0.05	-0.157
		氨氮	0.011	0.002	0.003	0	0.006	0.003	-0.008
大气 污染源	淋膜、 印刷	VOCs	0.944	0.203	0.208	0	0.732	0.208	-0.736
固体废 物	一般固 废	废纸边 角料及 次品	12	0	0	0	12	0	-12
		普通废 包装材 料	9	7.76	7.92	0	1	7.92	-1.08
		废塑料 边角料	29.546	28.93	29.52	0	0	29.52	-0.0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危险固废	废擦洗抹布	1.5	0.29	0.3	0	1.2	0.3	-1.2
	废活性炭	17.25	3.25	3.32	0	13.93	3.32	-13.93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0.2	0.1	0.1	0	0.1	0.1	-0.1
	废印刷版	0.125	0.1	0.1	0	0.025	0.1	-0.025
	废机械油	1	1	1	0	0	1	0
	废油桶	0.05	0.05	0.05	0	0	0.05	0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43.8	28.8	28.8	0	15	28.8	-15

注：《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已停产，《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正常生产。

⑧小结

根据现场调查，松门厂区现有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东部新区一厂区基本情况

①现有工程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24 现有企业实际产量与审批产能对比（东部新区一厂区）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先行）	2025 年实际产量	未投产产能	备注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塑料餐具	29780 吨/年	26780 吨/年	13150 吨 ^①	3000 吨/年	在审批产能范围内，实际产能在原环评及先行验收产能范围内
	塑料容器	30020 吨/年	23020 吨/年	22675 吨	7000 吨/年	
	纸吸管	200 吨/年	200 吨/年	197 吨	0	
	薄膜袋	1200 吨/年	0	0	1200 吨/年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塑料容器	16000 吨/年	16000 吨/年	15760 吨	0	在审批产能范围内，实际与验收产能基本一致
	塑料吸管	6000 吨/年	6000 吨/年	5910 吨	0	
	纸吸管	2500 吨/年	2500 吨/年	2463 吨	0	
	纸箱	1000 万 m ² /年	1000 万 m ² /年	985 万 m ²	0	

注：①塑料餐具实际产能较低的原因为目前东部新区一厂区取消造粒工序，不再生产改性 PP 颗粒，因此塑料餐具产能减少 13000t/a。

②现有工程生产设备情况

表 2-25 现有企业主要设备清单（东部新区一厂区）

所属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验收（先行时设备数量（台/套）	目前现有设备数量（台/套）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	1	空压机	1	1	1
	2	注塑机	150	131	131
	3	机械手	150	131	131
	4	包装机	80	80	80
	5	自动化一体包装机	30	30	30
	6	造粒机	3	2	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7	空压机	11	11	6
		8	冷水机组	7	7	3
		9	破碎机	37	34	34
		10	配电装置	6	6	6
		11	热成型机	4	4	4
		12	拉片机（PP、PS）	16	16	16
		13	拉片机（PET）	8	8	8
		14	反转模打杯机	8	8	8
		15	打杯机	16	16	16
		16	卷边机	41	39	39
		17	制盖机	25	25	25
		18	搅拌机	37	34	34
		19	连线设备	5	5	5
		20	冷却塔	1	1	1
		21	纸吸管制管一体机	24	24	24
		22	塑料吸管制管一体机	35	35	35
		23	吸管包装机	2	2	2
		24	塑料勺型管成型机	2	2	2
		25	塑料管弯管机	12	12	12
		26	加工中心	3	0	暂未实施
		27	高速雕铣	2	0	
		28	合模机	1	0	
		29	磨床	2	0	
		30	钻床	1	0	
		31	车床	1	0	
		32	吹膜机	10	0	
		33	塑料气压热成型机	2	0	
		34	液压杯盖成型机	6	0	
		35	片材挤出机组（拉片）	2	0	
		36	印刷机	油墨 5 色	1	0
				油墨 6 色	1	0
				油墨 7 色	1	0
				水墨柔印机	10	0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1	拆包混料	固体投料器	1	1
		2	拆包混料	混料机	1	1
		3		供料系统	1	1
		4	拉片	拉片机	4	4
		5	吸塑成型	热成型机	101	101
		6	卷边	卷边机	27	27
		7	印刷	印刷机	3	3
		8	包装	包装机	24	24
		9	破碎	破碎机	46	46
		10	拆包投料	供料系统	36	36
		11	挤出成型、水冷、切断	塑料吸管挤出机	27	27
		12		塑料勺型管成型机	2	2
		13		塑料管弯管机	7	7
		14	包装	包装机	27	27
		15	分条	切纸机	5	5
		16	卷管	纸吸管制管一体机	15	15
		17	切管	斜口机	4	4
		18	包装	包装机	8	8
		19	切割	半自动切割	1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机			
20	印刷、开槽	真空吸附三色开槽机	1	1	1
21		印刷机	2	2	2
22		印刷开槽机	2	2	2
23	模切、压痕	平压压痕切线机	1	1	1
24	钉箱/粘箱	粘箱机	3	3	3
25	打包	液压打包机	1	1	1
26	机加工	磨床	1	1	1
27		钻床	3	3	3
28		车床	2	2	2
29	空压系统	空压机	2	2	2
30		配电设备	1	1	1
31		循环冷却水塔	8	8	8
32		冷水机组	3	3	3

塑料餐具、塑料容器部分产能暂未实施，塑料吸管、纸吸管、纸箱产能已全部投产验收，薄膜袋全部产能暂未实施。由于取消造粒工序，现有企业实际现有设备比验收时减少 2 台造粒机、5 台空压机、4 台冷水机组，其余设备数量与验收时一致，且均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数量，根据设备产能计算，生产能力总量未超过验收及环评批复许可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26 现有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表（东部新区一厂区）

序号	所属项目	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t/a)	验收（先行）时消耗量 (t/a)	2025 年实际消耗量 (t/a)	实际达产消耗量 (t/a)	在建工程消耗量 (t/a)	预计达环评批复总产能消耗量 (t/a)
1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PP ^①	28100	23000	18715	19000	4200	23200
2		PET	11000	8450	8323	8450	2000	10450
3		PS	7400	6100	5299	5380	2000	7380
4		碳酸钙 ^①	12300	10260	1290	1310	536	1846
5		色母 ^①	140	115	64	65	17	82
6		白牛纸	330	320	315	320	0	320
7		乳白胶	5	5	5	5	0	5
8		矿物油	10	3	3	3	1.5	4.5
9		润滑油	2	1.4	1.4	1.4	0.4	1.8
10		液压油	4	3.1	3.1	3.1	0.8	3.9
11		LDPE	500	0（暂未实施）	0（暂未实施）	0（暂未实施）	500	500
12		工业用玉米淀粉	770				770	770
13		水性油墨	1.3				1.3	1.3
14		油性油墨	0.8				0.8	0.8
15		乙酸乙酯	0.08				0.08	0.08
16		乙酸丙酯	0.64				0.64	0.64
17		乙酸丁酯	0.08				0.08	0.08
18		乙醇	0.26				0.26	0.26
19		洗车水	0.05				0.05	0.05
20		钢材	500				500	50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		乳化液	1				1	1
1		PP（新料）	6000	5850	5762	5850	0	5850
2		PET（新料）	8000	7500	7388	7500	0	7500
3		碳酸钙	1700	1350	1330	1350	0	1350
4		滑石粉	200	150	148	150	0	150
5		色母	105	90	89	90	0	90
6		印刷版	0.02	0.015	0.015	0.015	0	0.015
7		水性油墨 A	4	3	3	3	0	3
8		PP（新料）	2425	2250	2216	2250	0	2250
9		PLA 改性粒子（新料）	3635	3600	3546	3600	0	3600
10		白牛纸	2510	2100	2069	2100	0	2100
11		纸吸管胶	4	3	3	3	0	3
12		纸板	5430	5250	5171	5250	0	5250
13		印刷版	0.08	0.06	0.06	0.06	0	0.06
14		水性油墨 B	20	19.5	19.2	19.5	0	19.5
15		水性胶水	5	4.5	4.4	4.5	0	4.5
16		机械油	1	1	0.98	1	0	1

注：①《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由于取消造粒工艺，不再生产改性 PP 颗粒，因此 PP、碳酸钙、色母实际消耗量减少。

④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企业塑料餐具、塑料容器、塑料吸管、纸吸管、纸箱产品及模具维修生产工艺基本与现有工程原环评审批情况、验收情况一致，破碎粉尘验收时由环评审批无组织排放优化为有组织排放，详见图 2-5~图 2-10。目前造粒工序取消，验收生产工艺和原环评审批工艺一致，见图 2-11。薄膜袋项目暂未实施，原环评审批工艺流程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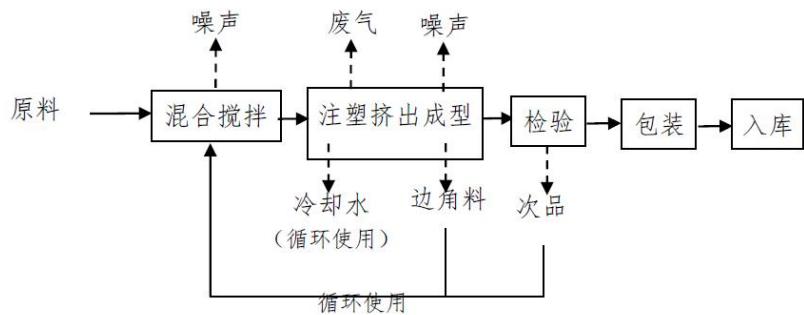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餐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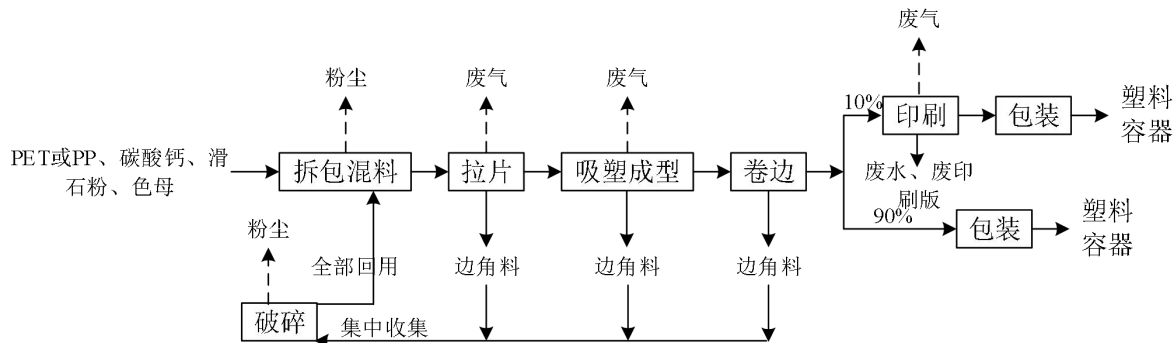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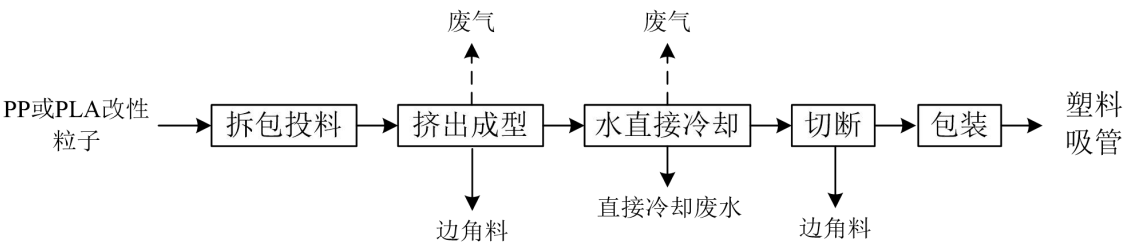


图 2-7 塑料吸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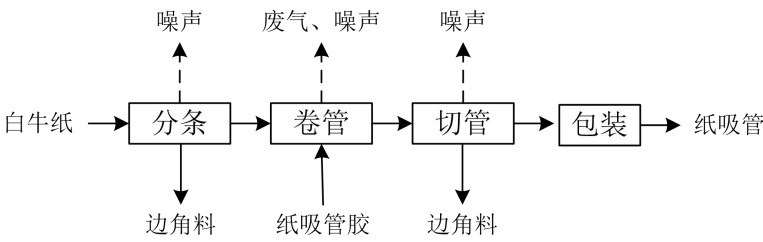


图 2-8 纸吸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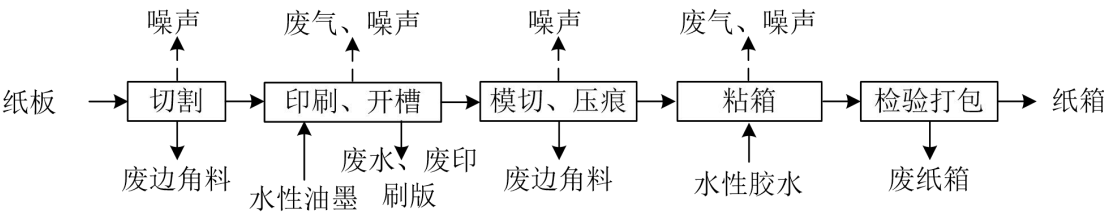


图 2-9 纸箱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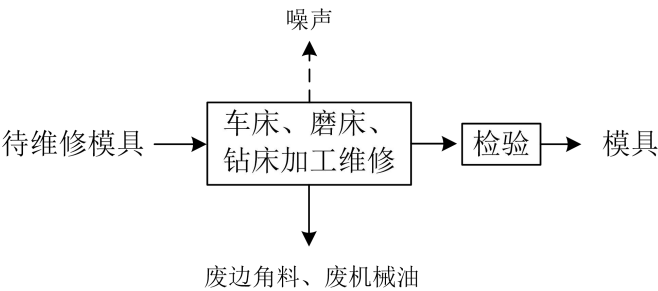


图 2-10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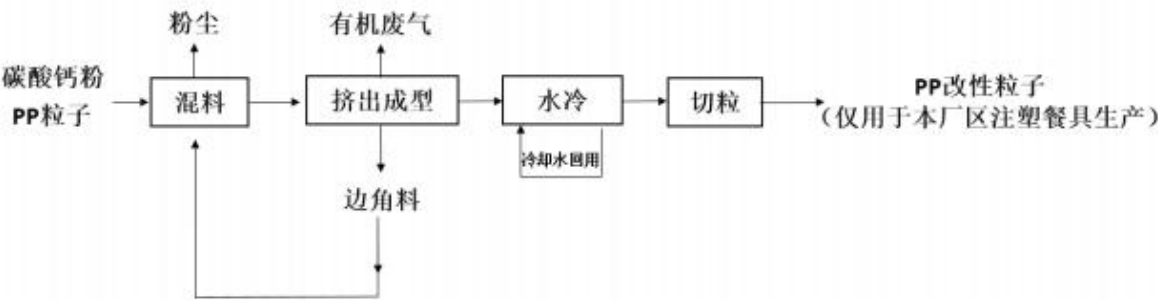


图 2-11 造粒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图（目前取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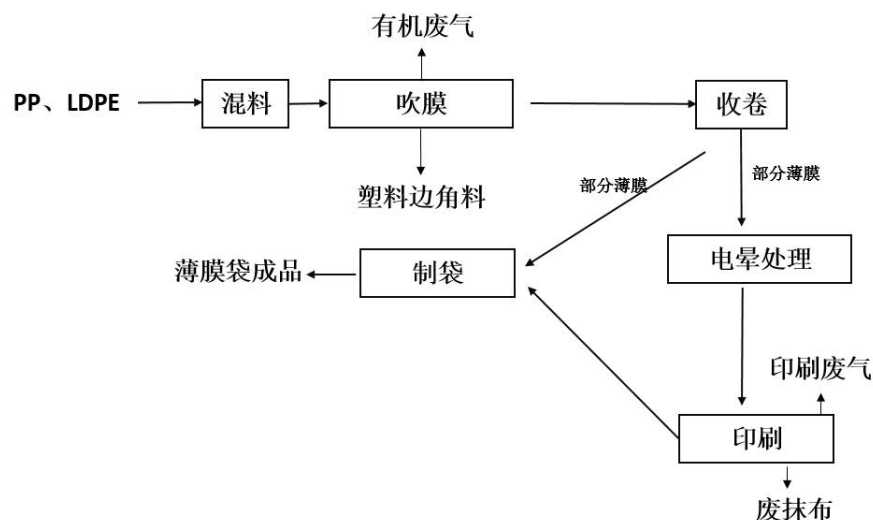


图 2-12 塑料薄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图（暂未实施）

⑤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企业主要污染源及防治设施具体见表 2-27。

表 2-27 现有企业环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汇总表（东部新区一厂区）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建议采取的措施	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车间相对密闭，整体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顶部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	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工艺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后通过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符合
	吸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吸塑车间相对密闭，整体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顶部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	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工艺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DA008）	符合
	吸管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模头处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	吸管生产产生的废气收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塑料吸管挤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4)	
	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拆除, 不再产生	/
	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模头处设置集气装置, 废气收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 (H≥15m) 高空排放	暂未实施	暂未实施	/
	纸吸管卷管、纸箱粘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做好员工防护措施,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	加强车间通风, 做好员工防护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 做好员工防护措施	符合
	边角料破碎	粉尘	破碎工序在破碎机中进行, 破碎机运行时保持密闭, 同时破碎机设置在密封性比较好的车间	设有专门的破碎间,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先行验收时一致, 设有专门的破碎间,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DA002、DA005、DA007)	提升环保措施
	投料、混料	粉尘	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再经排气筒 (H≥15m) 高空排放	造粒投料、拆包混料粉尘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机等工序投料、混料工序采用自动供料系统, 投配料过程相对密闭, 产生的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造粒设备和环保设备均已拆除; 注塑机等工序投料、混料工序采用自动供料系统, 投配料过程相对密闭, 产生的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符合
	印刷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乙醇、臭气浓度	车间相对密闭, 保持微负压, 整体收集后经催化氧化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后引至顶部排气筒 (H≥15m) 高空排放	暂未实施	暂未实施	/
	塑料容器原料拆包混料	颗粒物	设密闭独立间, 拆包区域侧方设置集气罩, 采用固体投料器密闭投料, 投料器自带收集系	塑料容器原料拆包、投料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高	与先行验收时一致, 塑料容器原料拆包、投料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统，搅拌过程密闭操作，通过出气口收集废气，拆包混料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	空排放	通过1根18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塑料容器拉片、成型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车间设密闭独立间，拉片机螺杆挤出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密闭间整体采用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车间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拉片、吸塑成型、印刷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	塑料容器拉片机、热成型机设密闭独立间，密闭间整体采用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车间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拉片、吸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先行验收时一致，塑料容器拉片机、热成型机设密闭独立间，密闭间整体采用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车间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拉片、吸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18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符合
	塑料容器印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塑料容器印刷机单独设有车间，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先行验收时一致，塑料容器印刷机单独设有车间，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5）	符合
	塑料吸管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设密闭独立间，挤出成型机螺杆挤出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密闭间整体采用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车间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H≥15m）达标排放	项目塑料吸管挤出成型废气、纸箱印刷废气源自挤出机、纸箱印刷机，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塑料吸管挤出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纸箱印刷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为1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先行验收时一致，项目塑料吸管挤出成型废气、纸箱印刷废气源自挤出机、纸箱印刷机，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塑料吸管挤出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纸箱印刷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为1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4）	符合
	纸箱印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点，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H≥15m）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达标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并入其他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造粒废水	COD _{Cr} 、氨氮、SS	/	/	生产设备拆除，不再产生	/
		塑料吸管挤出成型机直接冷却水	COD _{Cr} 、氨氮、SS	设 1 套直接冷却废水处理设施，经混凝沉淀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全部回用	设 1 套直接冷却废水处理设施，经混凝沉淀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全部回用	与先行验收时一致，设 1 套直接冷却废水处理设施，经混凝沉淀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全部回用	符合
		印刷机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设 1 套印刷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经混凝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设 1 套印刷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经调节池+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处理，浓水再经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先行验收时一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处理，浓水再经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普通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及次品、除尘器粉尘、沉渣、废布袋、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等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物资回收中心综合利用	符合
		危险废物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版、废油桶、污泥、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滤网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设备淘汰，不再产生废催化剂，废擦洗抹布、废乳化液暂未产生，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有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60m ² ，暂存地已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	符合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⑥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						
	表 2-28 东部新区一厂区总量控制情况						
	厂区名称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合计	备注
	东部新区一厂区	废水	废水量	36465	19581	56046	/
COD _{Cr}			1.823	0.979	2.802	涉及生产废水，已购买排污权指标	
NH ₃ -N			0.182	0.098	0.28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气	VOCs	7.165	2.553	9.718	已进行削减替代
	烟粉尘	1.274	0.165	1.439	备案指标

注：①项目劳动定员约 1500 人。②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购买 COD_{Cr}2.802 吨，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温 2023203，排污权有效期为 5 年，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购买 NH₃-N0.280 吨，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温 2023231，排污权有效期为 5 年。③东部新区一厂区 VOCs 初始排放量 5.13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2，替代量为 10.26t/a，替代来源为温岭市乐妍鞋厂、温岭市侨森鞋厂（普通合伙）。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新增排放量 2.035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2，替代量为 4.07t/a，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华朗斯鞋厂、温岭市麦丁鞋业有限公司。合计已削减替代量 14.33t/a。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 2.553t/a，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9.718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1，需削减替代量为 9.718t/a<已削减替代量 14.33t/a，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在原环评已区域削减替代量范围内，可不再进行削减替代。

⑦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达标性分析依据台州元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编号：YAHJ2502-005（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编号：YAHJ2502-046（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编号：YAHJ2505-015（监测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编号：YAHJ2506-020（监测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和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编号：第 XJ260427060401D 号（监测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根据监测报告：

表 2-29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DA001 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	20
		排放速率（kg/h）	0.162	/
DA002 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2	20
		排放速率（kg/h）	0.009	/
DA004 拆包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	20
		排放速率（kg/h）	0.034	/
DA005 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	20
		排放速率（kg/h）	0.011	/
DA007 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2	20
		排放速率（kg/h）	0.015	/
DA003 注塑、拉片、吸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44	60
		排放速率（kg/h）	0.007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51	2000
DA006 拉片、吸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85	60
		排放速率（kg/h）	0.031	/
	乙醛	排放浓度（mg/m ³ ）	<0.13	20
		排放速率（kg/h）	0.001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9	2000
DA008 拉片、吸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67	60
		排放速率（kg/h）	0.013	/
	乙醛	排放浓度（mg/m ³ ）	<0.13	20
		排放速率（kg/h）	0.002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12	2000
DA015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44	70
		排放速率（kg/h）	0.002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DA014 吸管挤出、纸箱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54	2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41	60
		排放速率（kg/h）	0.0002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9	2000
注： ①DA001、DA002、DA004、DA005、DA007 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YAHJ2505-015，DA003、DA006、DA014、DA015 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YAHJ2502-005，DA008 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YAHJ2502-046，DA003、DA006、DA008、DA014、DA015 臭气浓度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YAHJ2506-020，DA006、DA008 乙醛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第 XJ260427060401D 号。				

表 2-30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厂界北侧（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³）		0.34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
	颗粒物（mg/m³）		0.191	1.0
	乙醛（mg/m³）		<0.43×10 ⁻³	0.04
厂界西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³）		0.38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
	颗粒物（mg/m³）		0.200	1.0
	乙醛（mg/m³）		<0.43×10 ⁻³	0.04
厂界南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³）		0.53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
	颗粒物（mg/m³）		0.197	1.0
	乙醛（mg/m³）		<0.43×10 ⁻³	0.04
厂界东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³）		0.41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
	颗粒物（mg/m³）		0.203	1.0
	乙醛（mg/m³）		<0.43×10 ⁻³	0.0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mg/m³）		0.51	6
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YAHJ2506-020；颗粒物、乙醛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第 XJ260427060401D 号。				

表 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dB）

监测位置	噪声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63	52	65	55
厂界南侧	60	50	65	55
厂界西侧	61	50	65	55
厂界北侧	61	51	65	55
注：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YAHJ2502-005。				

表 2-32 废水监测数据（mg/L，pH 除外）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石油类	TP	TN
废水总排口	7.7~7.9	101	31.8	39.4	27	1.72	2.5	37.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300	400	20	8	70
注：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YAHJ2505-015。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破碎、拆包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所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放限值要求。项目 1#车间注塑、2#和 3#车间拉片、吸塑成型等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塑料容器印刷废气排气筒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塑料吸管挤出成型废气、纸箱印刷废气排气筒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乙醛监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2-33 东部新区一厂区现有工程实际污染源强汇总（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定排放量	实际现有排放量	实际达产排放量	在建项目排放量	预计达产后总排放量	与环评审批对比变化量
水污染物	废水	废水量	56046	51355	52138	0	52138	-3908
		COD _{Cr} ^①	2.802	2.054	2.086	0	2.086	-0.716
		氨氮 ^①	0.280	0.103	0.104	0	0.104	-0.176
大气污染源	挤出、注塑、拉片吸塑、吹膜、粘胶	非甲烷总烃 ^②	9.718	2.512	2.550	1.373	3.923	-5.79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工序								
		投料、混料工序	粉尘 ^③	1.439	0.253	0.257	0.173	0.430	-1.009	
		印刷工序（暂未实施）	乙醇	0.0603	0	0	0.0603	0.0603	0	
			异丙醇	0.0164	0	0	0.0164	0.0164	0	
			乙酸乙酯	0.0242	0	0	0.0242	0.0242	0	
			乙酸丙酯	0.0743	0	0	0.0743	0.0743	0	
			乙酸丁酯	0.0187	0	0	0.0187	0.0187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	60	59.1	60	0	60	0	
			废纸、废纸箱	40	35	36	0	36	-4	
			废金属边角料	25.05	0.048	0.05	25	25.05	0	
			普通废包装材料	260	216.7	220	40	260	0	
			除尘器粉尘	14.38	11.58	12.76	1.62	14.38	0	
			废布袋	0.05	0.05	0.05	0	0.05	0	
			沉渣 ^④	1.4	0	0	0	0	-1.4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2	1.5	1.5	0.5	2	0	
			废机械油	1.5	1.4	1.4	0.1	1.5	0	
			废油桶	0.05	0.05	0.05	0	0.05	0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1.8	1.48	1.5	0.2	1.7	-0.1	
			废活性炭 ^②	45.56	21.5	21.9	5.34	27.24	-18.32	
			废催化剂	0.1	0	0	0	0	-0.1	
			废滤网	0.1	0.1	0.1	0	0.1	0	
			废印刷版	0.2	0.1	0.1	0.1	0.2	0	
			废擦洗抹布	0.05	0	0	0.05	0.05	0	
			废乳化液	1.05	0	0	1.05	1.05	0	
			污泥	1.73	1.70	1.73	0	1.73	0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610	586	586	0	586	-24

注：①实际排放量根据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现行排放标准计算，COD_{Cr}外环境排放浓度由50mg/L 调整至 40mg/L，NH₃-N 外环境排放浓度由 5mg/L 调整至 2mg/L，因此 COD_{Cr}、NH₃-N 实际排放量与原环评核定量有一定偏差。同时造粒机拆除，未产生相应的造粒直接冷却废水，废水排放量减少。企业项目污染物折达产排放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②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正常工作时瞬时的排放浓度、风量及工作时间进行推算，且项目实际使用的原料较为清洁，造粒机拆除未产生相应的造粒挤出废气，因此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与原环评核定量有一定偏差。企业项目污染物折达产排放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企业实际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减少了有机废气和废活性炭产生量。

③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正常工作时瞬时的排放浓度、风量及工作时间进行推算，且造粒机已拆除不产生相应的造粒投料、拆包混料粉尘；注塑机等工序投料、混料工序采用自动供料系统，投配料过程相对密闭，产生的少量粉尘，验收时由环评审批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原环评未定量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变为组织排放后亦不算入总量，因此粉尘实际排放量与原环评核定量有一定偏差。

④造粒机拆除不产生造粒直接冷却水，因此无废水处理沉渣产生。

⑧小结

根据现场调查，东部新区一厂区现有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审批及先行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大变动；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东部新区二厂区基本情况

①现有工程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34 现有企业实际产量与审批产能对比（东部新区二厂区）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先行）	2025 年实际产量	未投产产能	备注
年产 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可循环塑料制品	塑料餐具	6000 吨/年	6000 吨/年	5700 吨	0	在审批产能范围内，实际与先行验收产能基本一致
		包装容器	14000 吨/年	8000 吨/年	7600 吨	6000 吨/年	
		小计	20000 吨/年	14000 吨/年	13300 吨	6000 吨/年	
	生物降解塑料制品	降解膜袋	10000 吨/年	0	0	10000 吨/年	
		降解吸管	10000 吨/年	8000 吨/年	7600 吨	2000 吨/年	
		小计	20000 吨/年	8000 吨/年	7600 吨	12000 吨/年	
新增年产 20 亿只纸杯、2000 吨可循环塑料容器技改项目	纸杯		20 亿只/年	20 亿只/年	16 亿只/年	0	在审批产能范围内，实际与先行验收产能基本一致
	可循环塑料制品	包装容器	2000 吨/年	500 吨/年	435 吨/年	1500 吨/年	

②现有工程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5 现有企业主要设备清单（东部新区二厂区）

所属项目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先行验收时设备数量（台/套）	目前现有设备数量（台/套）
年产 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造粒生产线区（全厂共用）	拆包混料	固体投料器	6	6	6
			混料机	6	6	6
		造粒	造粒线	6	6	6
		破碎	破碎机	2	6	6
	塑料餐具生产区	拆包混料	供料系统	180	180	180
			混料机	180	180	180
		注塑成型	注塑机	180	180	180
			机械手	180	180	180
		包装	自动包装机	165	165	165
		破碎	破碎机	20	20	20
	包装容器生产区	拆包混料	固体投料器	4	4	4
			混料机	4	4	4
			供料系统	4	4	4
		拉片	片材机	4	3	3
		吸塑成型、卷边	热成型机	5	5	5
		印刷	水墨印刷机	2	2	2
		破碎	破碎机	5	5	5
	降解膜袋生产区	拆包投料	供料系统	40	0（暂未实施）	0（暂未实施）
		制袋	制袋机	40		
		吹膜、收卷、印刷	塑料吹膜印刷机	60		
		破碎	破碎机	5		
	降解吸管生产区	拆包投料	供料系统	40	12	12
		挤出成型、水冷、切断	吸管挤出机	40	12	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新增年产20亿只纸杯、2000吨可循环塑料容器技改项目		包装	吸管包装机	80	28	28
			破碎	破碎机	3	1	1
		模具生产区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	0（暂未实施）	0（暂未实施）
				摇臂钻床	1		
				高速机	4		
				普通车床	1		
				磨床	3		
				高速铣	3		
				合模机	1		
				高速雕	2		
		公用工程	空压系统	空压机	6	5	5
				离心式空压机	2	2	2
			冷却系统	冷水机组	8	4	4
				冷却塔	6	5	5
				冷冻机组	10	6	6
			配电系统	配电装置	5	5	5
				其它	智能工厂信息系统	1	0（暂未实施）
			立体仓库		1		
	新增年产20亿只纸杯、2000吨可循环塑料容器技改项目	纸杯	淋膜	淋膜机	4	4	4
			印刷	印刷机	5	4	4
			冲切	冲切机	25	25	25
				分切机	1	2	2
			模切	模切机	3	4	4
			涂胶	高速自动糊纸机	1	0	0
			制纸杯	纸杯机	100	100	100
		可循环塑料容器	拆包混料	混料机	1	1	1
				供料系统	1	1	1
			拉片	拉片机	8	2	2
			吸塑成型、卷边	热成型机	6	2	2
			印刷	印刷机	6	0（暂未实施）	0（暂未实施）
			破碎	破碎机	1		
		公用工程	空压系统	空压机	3	3	3
				储气罐	3	3	3
				空气干燥机	3	3	3
			配电系统	配电设备	2	2	2
			运输系统	柴油叉车	1	1	1
			冷却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塔	1	1	1
				冷水机组	4	4	4
包装容器、降解吸管、可循环塑料容器部分产能暂未实施，降解膜袋全部产能及模具生产暂未实施，现有企业实际现有设备与先行验收时设备数量一致，除造粒生产线中的破碎机增加4台、纸杯分切机增加1台、模切机增加1台外，其余均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数量，根据设备产能计算，生产能力总量未超过先行验收及环评批复许可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36 现有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东部新区二厂区）

序号	所属项目	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t/a)	验收（先行）时消耗量 (t/a)	2025 年实际消耗量 (t/a)	实际达产消耗量 (t/a)	在建工程消耗量 (t/a)	预计达环评批复总产能消耗量 (t/a)
1	年产 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PP（新料）	6280	4560	4332	4560	1713	6273
2		PE（新料）	3000	2580	2451	2580	425	3005
3		碳酸钙 ^①	4900	2604	2474	2604	2317	4921
4		滑石粉 ^①	3650	2724	2587	2724	916	3640
5		色母	240	188.4	179	188.4	53.6	242
6		PET（新料）	6680	3804	3614	3804	2881	6685
7		水性油墨 ^①	5.2	0.12	0.11	0.12	5.08	5.2
8		PBAT（新料） ^①	8500	804	764	804	7543	8347
9		PLA（新料） ^①	4500	3204	3044	3204	1279	4483
10		淀粉 ^①	250	0	0	0	250	250
11		PBS（新料）	2000	1596	1516	1596	380	1976
12		润滑油	1	3.24	0.7	0.8	0.2	1
13		机械油	1	0	0	0	0	0
14		液压油	4	3.24	3.08	3.24	0.76	4
15		印刷版	0.1	0.05	0.05	0.05	0.05	0.1
16		抹布	0.1	0.05	0.05	0.05	0.05	0.1
17		钢材	200	0	0	0	200	200
18		乳化液	0.1	0	0	0	0.1	0.1
1	新增年产 20 亿只纸杯、2000 吨可循环塑料容器技改项目	食品级纸杯原纸	26000	26000	20800	26000	0	26000
2		水性油墨 A	32	32	26	32	0	32
3		LDPE（新料）	2000	2000	1600	2000	0	2000
4		PLA（新料）	670	800	640	800	0	800
5		双层杯胶 ^②	10	0	0	0	0	0
6		印刷版	0.02	0.02	0.02	0.02	0	0.02
7		PP 或 PE 或 PLA（新料） ^③	2000	506.5	405.2	506.5	1493.5	2000
8		水性油墨 B ^④	0.38	0	0	0	0.38	0.38
9		印刷版 ^④	0.02	0	0	0	0.02	0.02
10		机械油	1	1	0.8	1	0	1

注：①降解膜袋产品未投产，碳酸钙、滑石粉、水性油墨、PBAT（新料）、PLA（新料）、淀粉消耗量相应减少；②取消纸杯涂胶工序，膜融化直接粘合；③先行验收阶段塑料容器仅验收产能 500 吨，PP 或 PE 或 PLA（新料）消耗量相应减少；④《新增年产 20 亿只纸杯、2000 吨可循环塑料容器技改项目》先行验收阶段印刷工序暂不实施，因此未消耗水性油墨和印刷版。

④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企业塑料餐具、包装容器、降解吸管、纸杯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与现有工程原环评审批情况、验收情况一致，破碎粉尘验收时由环评审批无组织排放优化为有组织排放，详见图 2-13~图 2-18。降解膜袋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暂未实施，原环评审批工艺流程见图 2-19~图 2-2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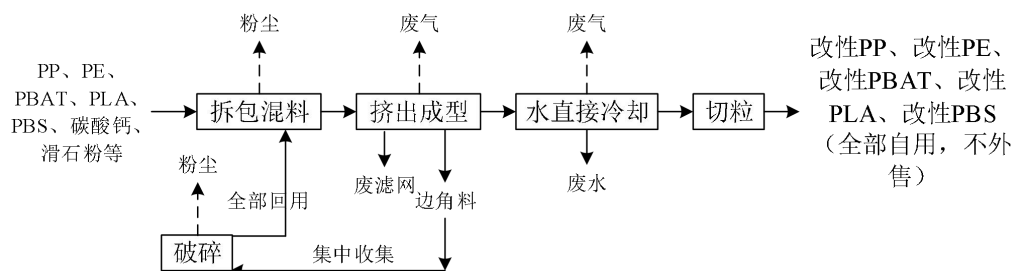


图 2-13 项目造粒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图（自用，不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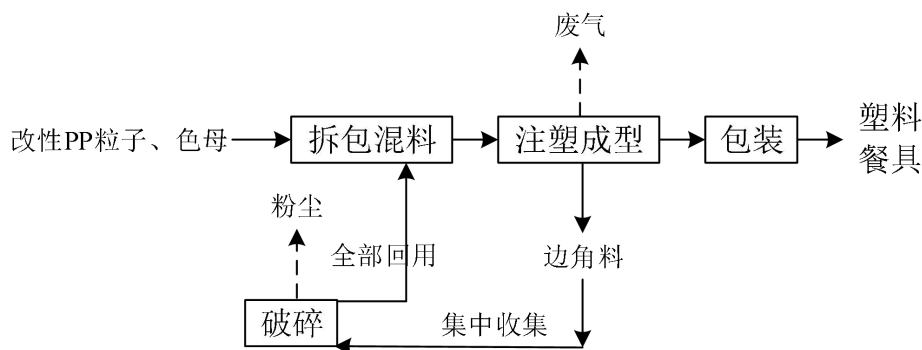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塑料餐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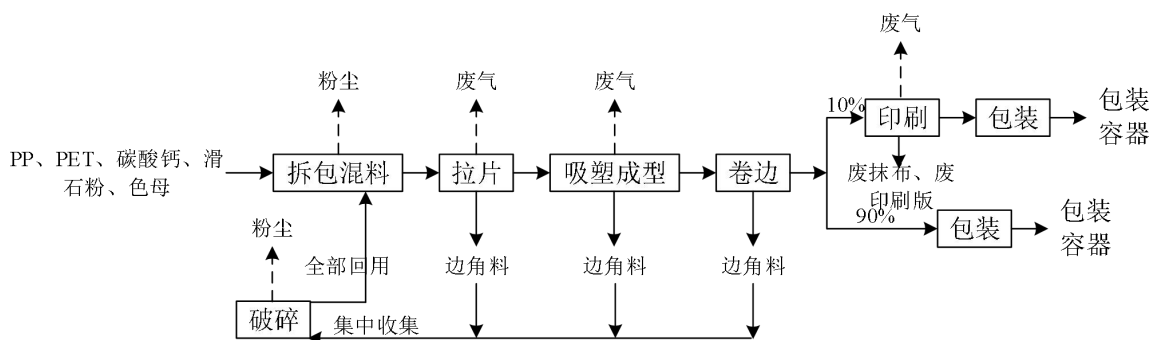


图 2-15 项目包装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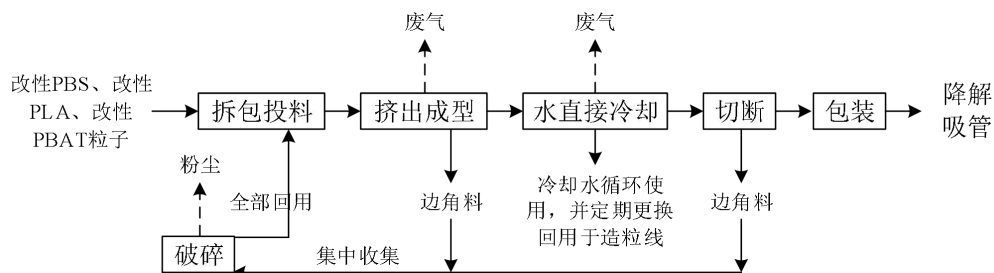


图 2-16 项目降解吸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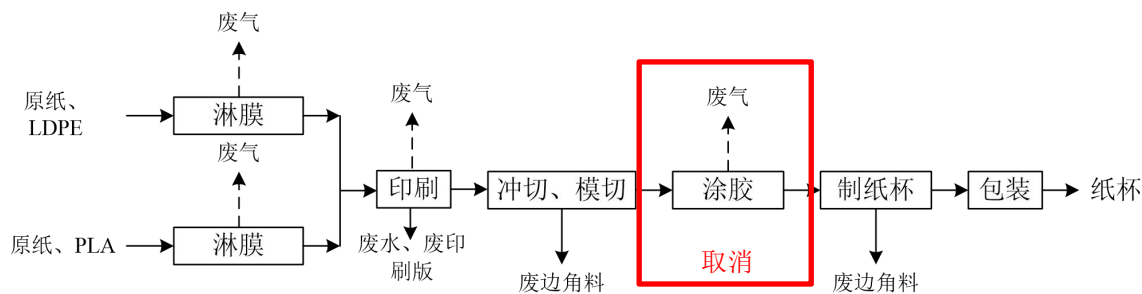


图 2-17 项目纸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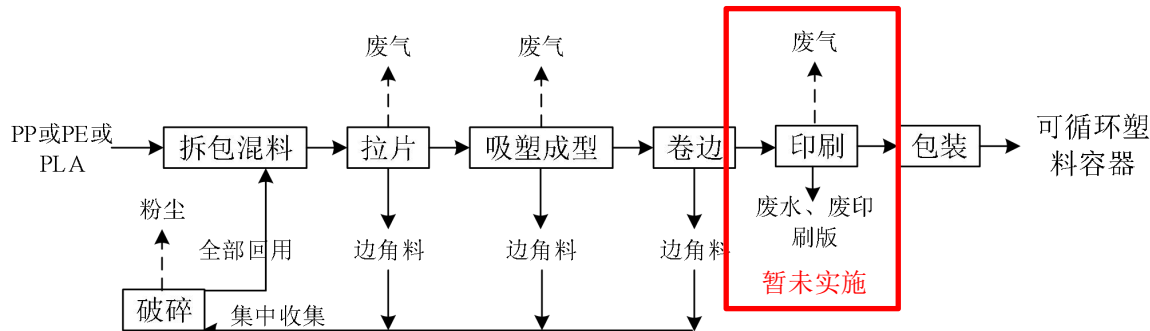


图 2-18 项目包装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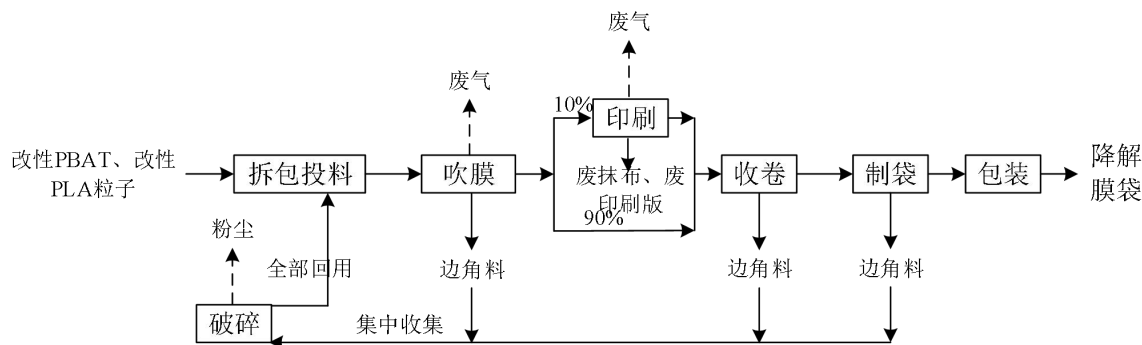


图 2-19 项目降解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图（暂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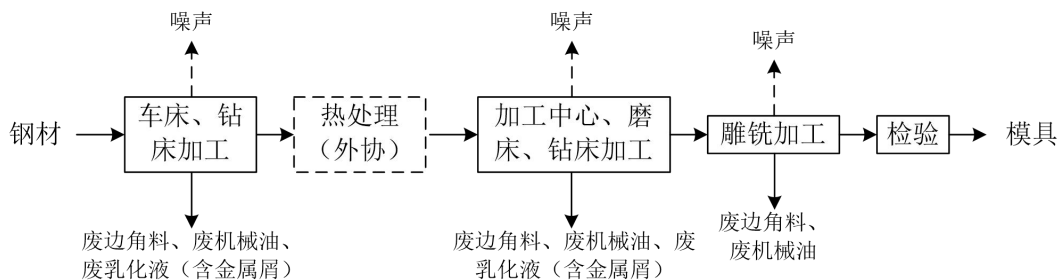


图 2-20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自用，不外售，暂未实施）

⑤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企业主要污染源及防治设施具体见表 2-3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37 现有企业环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汇总表（东部新区二厂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建议采取的措施	先行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大气污染物	造粒拆包混料	颗粒物	整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整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整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8）	符合
		包装容器拆包混料	颗粒物	整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整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12）	
		造粒挤出成型、冷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整体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整体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整体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9）	符合
		塑料餐具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 2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	车间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 2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车间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10、DA011）	符合
		包装容器拉片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顶部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13）	符合
		包装容器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包装容器印刷	非甲烷总烃				
		降解膜袋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再经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暂未实施	暂未实施	/
		降解膜袋印刷	非甲烷总烃				
		降解吸管挤出成型、冷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再经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车间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车间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15）	符合
		边角料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设有专门的破碎间，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设有专门的破碎间，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8）	提升环保措施
		纸杯淋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16、DA018）	符合
		纸杯涂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暂未实施	暂未实施	/
		纸杯印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17）	符合
		塑料容器	非甲烷总	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	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	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拉片、吸塑成型	烃、臭气浓度	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19)	
		塑料容器印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暂未实施	暂未实施	/
		食堂	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 (不低于 15m) 排放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柴油叉车	PM、CO、NO _x 、HC、SO ₂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符合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 (南片)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并入其他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并入其他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	符合
		造粒直接冷却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等	废水经厂区处理 (隔渣池+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 后回用于造粒冷却工序	废水经厂区处理后回用于造粒冷却工序。回用水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冷却用水相关回用标准	废水经厂区处理后回用于造粒冷却工序。回用水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冷却用水相关回用标准	符合
		印刷机清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	色度、COD _{Cr} 、SS、石油类等	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处理,浓缩水经芬顿氧化预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约 2.5t/d	经混凝沉淀+压滤+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处理,浓缩水经芬顿氧化预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约 2t/d	经混凝沉淀+压滤+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处理,浓缩水经芬顿氧化预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约 2t/d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滤网、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普通原料废包装等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印刷版、废乳化液 (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有毒有害原料废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模具生产未实施,不产生废乳化液 (含金属屑)、废机械油,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有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70m ² ,暂存地已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	项目模具生产未实施,不产生废乳化液 (含金属屑)、废机械油,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有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70m ² ,暂存地已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装、废 UV 光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废石英砂、废滤膜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⑥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						
表 2-38 东部新区二厂区总量控制情况						
厂区名称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年产 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年产 20 亿只纸杯、2000 吨可循环塑料容器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合计	备注
东部新区二厂区	废水	废水量	19125	2406	21531	涉及生产废水，已购买排污权指标
		COD _{Cr}	0.956	0.120	1.076	
		NH ₃ -N	0.096	0.012	0.108	
	废气	VOCs	4.668	0.657	5.325	已进行削减替代
		烟粉尘	0.766	/	0.766	备案指标
注：①项目劳动定员约 550 人。②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购买 COD _{Cr} 1.076 吨、NH ₃ -N0.108 吨，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温 2024007，排污权有效期为 5 年。③东部新区二厂区年产 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 4.668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1，需削减替代量为 4.668t/a。由于原有项目台环建（温）[2021]108 号未实施，被该技改项目台环建（温）[2022]72 号替代，原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2.601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2，替代量为 5.202t/a，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婷轩鞋厂、温岭市双色鞋厂（普通合伙）。东部新区二厂区新增年产 20 亿只纸杯、2000 吨可循环塑料容器技改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 0.657t/a，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5.325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1，需削减替代量为 5.325t/a，全厂已申请削减替代量 5.202t/a，还需削减量为 0.123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替代量为 0.123t/a，替代来源为温岭市民创鞋厂（普通合伙）。						
⑦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达标性分析依据台州元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编号：YAHJ2505-016（监测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编号：YAHJ2507-040（监测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编号：绿安检测（2024）气字第 412 号（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编号：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840 号（监测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编号：2025H050330-1（监测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编号：第 XJ260427060401D 号（监测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根据监测报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39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A008 造粒拆包混料、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4	/
DA012 包装容器拆包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
DA009 造粒挤出成型、冷却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60
		排放速率 (kg/h)		0.004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2000
DA010 塑料餐具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60
		排放速率 (kg/h)		0.011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000
DA011 塑料餐具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60
		排放速率 (kg/h)		0.012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000
DA013 包装容器拉片、吸塑成型、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60
		排放速率 (kg/h)		0.004	/
	乙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02	/
DA015 降解吸管挤出成型、冷却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60
		排放速率 (kg/h)		0.012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2000
DA016 纸杯淋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0
		排放速率 (kg/h)		0.0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70
		排放速率 (kg/h)		0.008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2000
DA018 纸杯淋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0
		排放速率 (kg/h)		0.01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70
		排放速率 (kg/h)		0.008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000
DA017 纸杯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70
		排放速率 (kg/h)		0.003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2000
DA019 塑料容器拉片、吸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	60
		排放速率 (kg/h)		0.007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000

注：①DA008、DA012 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YAHJ2505-016，DA009~DA010、DA01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YAHJ2507-040，DA015 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YAHJ2507-040，臭气浓度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第 XJ260427060401D 号，DA013 乙醛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2025H050330-1，DA016~DA019 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840 号。

表 2-40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20
	颗粒物 (mg/m ³)			0.221	1.0
	乙醛 (mg/m ³)			<0.04	0.0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5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0
	颗粒物（mg/m ³ ）	0.243	1.0
	乙醛（mg/m ³ ）	<0.04	0.04
厂界西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6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
	颗粒物（mg/m ³ ）	0.257	1.0
	乙醛（mg/m ³ ）	<0.04	0.04
厂界东西北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6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0
	颗粒物（mg/m ³ ）	0.238	1.0
	乙醛（mg/m ³ ）	<0.04	0.0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9	6
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840 号；乙醛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2025H050330-1。			

表 2-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dB）

监测位置	噪声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60	51	65	55
厂界南侧	61	49	65	55
厂界西侧	49	46	65	55
厂界北侧	60	50	65	55

注：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840 号。

表 2-42 废水监测数据（mg/L，pH 除外）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TP	T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色度
废水总排口	7.7~7.8	404	29.6	169	46	7.19	46.1	0.45	1.74	5 倍
标准限值	6~9	500	35	300	400	8	70	20	100	—

注：检测数据出自报告编号：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840 号。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造粒拆包混料、破碎粉尘、包装容器拆包混料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造粒挤出成型、冷却废气、塑料餐具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包装容器拉片、吸塑成型、印刷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降解吸管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纸杯淋膜废气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纸杯印刷废气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塑料容器拉片、吸塑成型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醛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造粒等直接冷却水经处理后水质指标 pH 值、COD_{Cr}、氨氮、总磷、石油类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冷却用水相关回用标准。

表 2-43 东部新区二厂区现有工程实际污染源强汇总（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定排放量	实际现有排放量	实际达产排放量	在建项目排放量	预计达产后总排放量	与环评审批对比变化量
水污染物	废水	废水量	21531	12030	12664	8867	21531	0
		COD _{Cr} ^①	1.076	0.481	0.507	0.355	0.862	-0.214
		氨氮 ^①	0.108	0.024	0.025	0.018	0.043	-0.065
大气污染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②	5.325	1.946	2.224	1.496	3.72	-1.605
		粉尘	0.766	0.345	0.394	0.306	0.700	-0.06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纸边角料及次品	4680	4446	4680	0	4680	0
		普通废包装材料	108	68	78	30	108	0
		普通废滤网	0.1	0.09	0.1	0	0.1	0
		废金属边角料	2	0	0	2	2	0
		除尘器粉尘	4.5	3.9	4.5	0	4.5	0
	危险固废	废印刷版	0.14	0.06	0.07	0.07	0.14	0
		废机械油	3	1.3	1.5	1.5	3	0
		废油桶	1.05	0.46	0.53	0.52	1.05	0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0.55	0.44	0.5	0	0.5	-0.05
		废活性炭 ^②	59.96	33.2	37.79	14.09	51.88	-8.0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污泥	5.84	2.76	3.15	2.69	5.84	0
		废石英砂 ^③	0.3	0	0.3	0	0.3	0
		废滤膜	0.05	0.05	0.05	0	0.05	0
		废擦洗抹布	0.12	0	0	0.12	0.12	0
		废乳化液 (含金属屑)	0.26	0	0	0.26	0.26	0
		废液压油	4	2.6	3	1	4	0
		废 UV 光灯管	0.05	0	0	0	0	-0.05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216	216	118	25	143	-73

注：①实际排放量根据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现行排放标准计算，COD_{Cr} 外环境排放浓度由 50mg/L 调整至 40mg/L，NH₃-N 外环境排放浓度由 5mg/L 调整至 2mg/L，因此 COD_{Cr}、NH₃-N 实际排放量与原环评核定量有一定偏差。企业项目污染物折达产排放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②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正常工作时瞬时的排放浓度、风量及工作时间进行推算，且项目实际使用的原料较为清洁，部分产品未投产，因此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与原环评核定量有一定偏差。企业项目污染物折达产排放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企业实际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减少了有机废气和废活性炭产生量。
③废石英砂每 3 年更换一次。

⑧小结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企业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情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44 现有工程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表

厂区名称	环境类别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内容	整改期限
松门厂区	台账管理	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固废仓库管理不规范	加强对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固废仓库的管理，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制度	2026 年 8 月
东部新区一厂区	台账管理	一般固废存放区未实现分类分区存放，管理不规范	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分类分区管理	2026 年 8 月
东部新区二厂区	台账管理	一般固废存放区未实现分类分区存放，管理不规范	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分类分区管理	2026 年 8 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温岭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0	63.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60	63.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20	6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质量浓度	8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3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空气其他污染物 TSP 引用 xxx 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 xxx 处的环境空气的采样监测结果（报告编号：xxxx）。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地理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标准值 (m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 况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南沙河、兴塘河、箬松河等，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体编号为椒江 87，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功能为金清河网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5 年松门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松门断面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2500m。2025 年松门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5 年松门断面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DO	高锰酸 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2025 年监测数据	7	6.2	5.2	17.8	3.5	0.91	0.193	0.0013	0.03	0.04
Ⅳ类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3	0.01	0.5	0.3
类别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I	I
整体水质类别	III									

根据 2025 年松门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总体水质为Ⅲ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片区编码为 1081-3-26，属于 3 类功能区。项目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位于现有企业东部新区一厂区内，所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规划居住用地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周边存在规划教育用地，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表 3-5 和附图 3。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 m
		经度	纬度					
大气	规划教育用地	121°35'41.802"	28°21'53.015"	规划教育用地	师生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410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位于现有企业东部新区一厂区内，所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说明：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不含燃煤电厂）以及锅炉，自2018年9月25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

1、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1）松门厂区

①吹膜、印刷废气排放标准

吹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印刷废气与吹膜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要求更严格，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具体见表3-6。

表 3-6 项目吹膜、印刷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60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监控点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厂界	20

②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8。此标准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更严格。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企业食堂设置 4 个灶头，属于中型规模，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具体见表 3-9。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 东部新区一厂区

①塑料容器、塑料餐具产品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塑料容器原料拆包混料、拉片、吸塑成型废气、塑料餐具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未规定乙醛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此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使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排气筒 高度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1.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非甲烷总 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乙醛	20	热塑性聚酯树脂	0.04		

注：乙醛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塑料容器印刷工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环评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塑料容器印刷工艺废气与拉片、吸塑成型等工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验收时印刷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实际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3-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3-7。

②薄膜袋产品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薄膜袋吹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10，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3-7。

薄膜袋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环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先行验收暂未生产薄膜袋，项目验收投产后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具体见表 3-11。

③塑料吸管、纸吸管、纸箱产品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塑料吸管挤出成型及冷却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纸箱印刷工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塑料吸管挤出成型废气和纸箱印刷工艺分别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要求更严格，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具体见表 3-10，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3-7。

纸吸管卷管废气、纸箱粘箱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④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东部新区一厂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度等，相关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涉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相同污染物从严执行多个标准中的最低限值，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醛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⑤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此标准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更严格。

⑥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企业食堂设置 10 个灶头，属于大型规模，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具体见表 3-9。

（3）东部新区二厂区

①拆包混料、挤出成型、冷却、注塑成型、拉片、吸塑成型、印刷、吹膜等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造粒拆包混料、挤出成型及冷却废气、塑料餐具注塑成型废气、包装容器拆包混料、拉片、吸塑成型废气、降解膜袋吹膜废气、降解吸管挤出成型及冷却废气、塑料容器拉片、吸塑成型废气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未规定乙醛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此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0。

包装容器和降解膜袋印刷废气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由于项目印刷工艺废气与拉片、吸塑、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膜等工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要求更严格,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因此,拉片、吸塑、吹膜、印刷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限值,乙醛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3-10。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3-7。

②纸杯淋膜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废气和塑料容器印刷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纸杯淋膜、印刷、涂胶工艺废气和塑料容器印刷工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①	30	

注:①有纸毛收集系统、挤出复合工序和热熔复合工序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需监控该项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未规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考虑到项目涉及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废气,因此,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0。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东部新区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等,相关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涉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相同污染物从严执行多个标准中的最低限值,具体见表 3-13。

④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此标准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更严格。 ⑤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企业食堂设置 6 个灶头，属于大型规模，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具体见表 3-9。 2、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位于东部新区一厂区） （1）纸巾产品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纸巾印刷工艺、热封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未规定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因此从严执行东部新区一厂区无组织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3-13。 （2）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此标准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严格，从严执行。 （3）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根据调查，厂区食堂基准灶台数量为 10 个，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9。 二、废水排放标准 1、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1）松门厂区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松门厂区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之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15。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5 松门厂区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 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_{Cr}	500	30
3	SS	400	5
4	BOD ₅	300	6
5	氨氮	45 ^①	1.5（2.5） ^②
6	总磷	8 ^①	0.3
7	总氮	70 ^①	12（15） ^②
8	动植物油	100	0.5

注：①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限值；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东部新区一厂区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塑料吸管挤出成型机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自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全厂设 1 套直接冷却废水处理设施，经混凝沉淀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全部回用；印刷机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调节池+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处理，浓水再经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东部新区一厂区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塑料制品拉片、吸塑成型、挤出成型等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排放可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之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16。

表 3-16 东部新区一厂区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日均值	瞬时值	排放标准
项目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三级 排放标准	6~9 ^②	6~9 ^②	《城镇污水 处理厂主要 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3/216 9-2018）表 1
	色度（稀释倍数）	-		30 ^②	30 ^②	
	COD _{Cr}	500		40	/	
	SS	400		10 ^②	/	
	BOD ₅	300		10 ^②	/	
	氨氮	35 ^①		2（4） ^③	/	
	总磷	8.0 ^①		0.3	/	
	总氮	70 ^①		12（15） ^③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石油类	20		1 ^②	/	
		动植物油	100		1 ^②	/	
	注：①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②《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没有的指标日均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瞬时值执行表 4 一级 A 标准；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东部新区二厂区						
	项目设备冷却为间接冷却水，采用自来水（水质较好），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无需添加阻垢剂及杀菌剂等药剂，间接冷却水不会被污染，并采用电除垢设备除垢，定期补加不外排；塑料制品拉片、吸塑成型等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印刷机定期清洗产生清洗废水，废水处理过滤装置定期反冲洗产生反冲洗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处理达标纳管排放，膜处理产生浓缩水采用芬顿氧化预处理后与调节池生产废水混合再去污水处理。						
	东部新区二厂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塑料制品拉片、吸塑成型等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排放可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之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中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东部新区二厂区废水排放标准与东部新区一厂区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致，标准值详见表 3-16。						
	2、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东部新区一厂区，新增印刷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印刷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标准与东部新区一厂区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致，见表 3-16。						
三、噪声排放标准							
1、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1) 松门厂区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编码为 1081-3-28，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侧厂界紧邻科技大道，属于城市次干路，西侧厂界紧邻滨海大道，属于城市主干路，声环境功能区均属于 4a 类。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均执行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7。

表 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_{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2）东部新区一厂区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编码为 1081-3-26，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侧厂界紧邻金塘南路，声环境功能区均属于 4a 类。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均执行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7。

（3）东部新区二厂区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编码为 1081-3-26，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侧厂界紧邻鹭海路，属于次干路，声环境功能区均属于 4a 类。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均执行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7。

2、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与东部新区一厂区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致，见表 3-17。

四、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二、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台环函〔2025〕101号）等相关规定，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2023年度温岭市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台州市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同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NH₃-N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温岭市上一年度水环境属于达标区），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温岭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 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 3-18~表 3-21。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8 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气		备注		
				COD _{Cr}			NH ₃ -N			VOCs	烟粉尘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已审 批项目总 量情况	松门厂区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 纸杯、24000 吨淋膜 纸技改项目	环评审批量	0.115			0.006			0.732 ^①	/	仅排放生活污 水，COD _{Cr} 、 NH ₃ -N 无需总 量替代削减	
				排污权持有量	/			/			/	/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 技改项目	环评审批量	0.092			0.005			0.212 ^②	/		
				排污权持有量	/			/			/	/		
			合计	环评审批量	0.207			0.011			0.944	/		
				排污权持有量	/			/			/	/		
	东部新区 一厂区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 具、30020 吨塑料容 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 项目	环评审批量	1.823			0.182			7.165 ^③	1.274	仅排放生活污 水，COD _{Cr} 、 NH ₃ -N 无需总 量替代削减		
				排污权持有量	/			/			/		/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 料容器、6000 吨塑料 吸管、2500 吨纸吸 管、1000 万平方米纸 箱技改项目	环评审批量	0.979			0.098			2.553 ^④	0.165	技改项目涉及 生产废水，原 环评审批排放 的废水污染物 总量通过技改 项目一并申购 交易		
			排污权持有量	2.802	有效期 2023.5.6-2028.5.5		0.280	有效期 2023.6.7-2028.6.6		/	/			
			合计	环评审批量	2.802			0.280			9.718	1.439	/	
				排污权持有量	2.802	有效期 2023.5.6-2028.5.5		0.280	有效期 2023.6.7-2028.6.6		/	/	/	
	东部新区 二厂区	年产 20000 吨生物降 解塑料制品、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技 改项目	环评审批量	0.956			0.096			4.668 ^⑤	0.766	仅排放生活污 水，COD _{Cr} 、 NH ₃ -N 无需总 量替代削减		
				排污权持有量	/			/			/		/	
		新增年产 20 亿只纸 杯、2000 吨可循环塑 料容器技改项目	环评审批量	0.120			0.012			0.657 ^⑥	/	技改项目涉及 生产废水，原 环评审批排放 的废水污染物 总量通过技改 项目一并申购 交易		
			排污权持有量	1.076	有效期 2024.2.29-2029.2.28		0.108	有效期 2024.2.29-2029.2.28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合计	环评审批量	1.076		0.108		5.325	0.766	/
			排污权持有量	1.076	有效期 2024.2.29-2029.2.28	0.108	有效期 2024.2.29-2029.2.28	/	/	/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东部新区一厂区)				0.046		0.002		0.200 ^⑦	/	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新增COD _{Cr} 、NH ₃ -N总量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注：①松门厂区原有项目 VOCs 未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技改项目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732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2，替代量为 1.464t/a，替代来源为温岭市 2017 年 VOCs 减排总量。 ②松门厂区技改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 0.212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替代量为 0.212t/a，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城北靓罗妮鞋厂。 ③东部新区一厂区 VOCs 初始排放量 5.13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2，替代量为 10.26t/a，替代来源为温岭市乐妍鞋厂、温岭市侨森鞋厂（普通合伙），技改项目新增排放量 2.035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2，替代量为 4.07t/a，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华朗斯鞋厂、温岭市麦丁鞋业有限公司。合计已削减替代量 14.33t/a。 ④东部新区一厂区技改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 2.553t/a，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9.718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1，需削减替代量为 9.718t/a<已削减替代量 14.33t/a，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在原环评已区域削减替代量范围内，可不再进行削减替代。 ⑤东部新区二厂区技改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 4.668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1，需削减替代量为 4.668t/a。由于原有项目台环建（温）[2021]108 号未实施，被技改项目台环建（温）[2022]72 号替代，原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2.601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2，替代量为 5.202t/a，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婷轩鞋厂、温岭市双色鞋厂（普通合伙）。 ⑥东部新区二厂区技改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 0.657t/a，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5.325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1，需削减替代量为 5.325t/a，全厂已申请削减替代量 5.202t/a，还需削减量为 0.123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替代量为 0.123t/a，替代来源为温岭市民创鞋厂（普通合伙）。 ⑦本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 0.200t/a，在原环评已区域削减替代量范围内，可不再进行削减替代。此外企业 VOCs 内部平衡后还剩余 4.412t/a 可用于企业今后技改项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厂 区	种 类	污 染 物 名 称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已申请削减替代量	需削减替代量	备注
松门厂区	废水	COD _{Cr}	0.207	0.115	/	0.092	/	/	/	仅生活污水，无需替代削减
		NH ₃ -N	0.011	0.006	/	0.005	/	/	/	
	废气	VOCs	0.944	0.732	/	0.212	/	1.676 ^①	/	已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东部新区一厂区	废水	COD _{Cr}	2.802	/	0.046	2.848	0.046	2.802	0.046	排污权交易获得
		NH ₃ -N	0.280	/	0.002	0.282	0.002	0.280	0.002	
	废气	VOCs	9.718	/	0.200	9.918	0.200	14.33 ^②	0	在原环评已区域削减替代量范围内，可不再进行削减替代
		烟粉尘	1.439	/	/	1.439	/	/	/	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东部新区二厂区	废水	COD _{Cr}	1.076	/	/	1.076	/	1.076	/	排污权交易获得
		NH ₃ -N	0.108	/	/	0.108	/	0.108	/	
	废气	VOCs	5.325	/	/	5.325	/	5.325 ^③	/	已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烟粉尘	0.766	/	/	0.766	/	/	/	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①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削减替代量 1.464t/a，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削减替代量 0.212t/a，合计 1.676t/a。

②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削减替代量 14.33t/a，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无需削减替代，合计 14.33t/a。

③年产 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技改项目替代来源为原有未实施项目台环建（温）[2021]108 号，削减替代量 5.202t/a，新增年产 20 亿只纸杯、2000 吨可循环塑料容器技改项目削减替代量 0.123t/a，合计 5.325t/a。

表 3-20 东部新区一厂区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申请指标）	东部新区一厂区总量控制建议值	需申请新增排污总量	替代比例	还需申请量（交易量、替代量）（t/a）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_{Cr}	2.848	0.046	1:1	0.046	排污权交易获得
	NH ₃ -N	0.282	0.002	1:1	0.002	
废气	VOCs	9.918	0	1:1	0	本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 0.200t/a，在原环评已区域削减替代量范围内，可不再进行削减替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烟粉尘	1.439	0	/	0	/
--	-----	-------	---	---	---	---

表 3-21 项目实施后各厂区总量控制建议值（单位：t/a）

种类	总量控制指标	松门厂区环评核定量	东部新区一厂区环评核定量	东部新区二厂区环评核定量
废水	COD _{Cr}	0.092	2.848	1.076
	NH ₃ -N	0.005	0.282	0.108
废气	VOCs	0.212	9.918	5.325
	烟粉尘	-	1.439	0.766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46t/a、NH₃-N0.002t/a 和 VOCs0.200t/a；企业东部新区一厂区已审批总量分别为 COD_{Cr}2.802t/a、NH₃-N0.280t/a、VOCs9.718t/a 和烟粉尘 1.439t/a，本项目实施后东部新区一厂区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2.848t/a、NH₃-N0.282t/a、VOCs9.918t/a 和烟粉尘 1.439t/a。

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申购 COD_{Cr}0.046t/a、NH₃-N0.002t/a。VOCs 总量控制值在原有项目 VOCs 总量控制范围内，无需进行削减替代。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设施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项目，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可接受，不进行具体分析。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纸巾印刷废气、热封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1) 纸巾印刷废气

项目纸巾印刷废气主要来自水性油墨，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 分析，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约 4%，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t/a，年工作时长为 7200h。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VOCs 物料指印刷生产过程中所用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显影液、定影液等原辅材料和产生的废料（渣、液），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 含量低于 10%，因此不属于涉 VOCs 物料；同时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项目水性油墨的 VOC 含量约 4%，因此纸巾印刷废气以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2) 热封废气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 PE 薄膜，热封温度较低，薄膜受热后会挥发极少量 VOCs，同时伴有轻微塑料气味（臭气浓度），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3) 食堂油烟

项目利用现有食堂，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现有企业劳动定员 1500 人，项目实施后东部新区一厂区总劳动定员 1530 人。耗油量按 50g/人·d，油烟的挥发量按 3%计，则年耗油量 22.95t，食堂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689t/a（本次项目新增量约 0.014t/a）。

2. 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过程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源强核算方式	源强核算系数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备注
纸巾印刷	非甲烷总烃	/	产污系数法	40kg/t-原料	5	0.200	7200	水性油墨
食堂油烟	油烟	/	产污系数法	耗油量按 50g/人·d，油烟的挥发量按 3%计	22.95 (1530 人)	0.689	240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核算过程	收集效率	排放风量 (m³/h)	治理设施	去除率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食堂油烟	油烟	厂区食堂基准灶台数量为 10 个, 每个灶台风量约 2000m³/h, 则配套设备风机风量 20000m³/h	80%	20000	油烟净化器	85%	/	环评取 20000m³/h	是

4.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纸巾印刷	非甲烷总烃	/	0.200	/	/	/	/	0.200	0.028	0.200
食堂油烟	油烟	/	0.689	0.551	0.083	0.034	1.700	0.138	0.057	0.221
合计	VOCs		0.200	/	/	/	/	0.200	/	0.200
	油烟		0.689	0.551	0.083	0.034	1.700	0.138	0.057	0.221

5.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5。

6.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印刷、热封过程伴随轻微恶臭, 该异味组分非常复杂, 难以用一种或几种污染物来表征, 故本报告表采用恶臭指标 (无量纲) 来予以评价。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 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 该标准由日本制定, 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 关于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表 4-4。

表 4-4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的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类比调查，车间内恶臭强度在 1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 级。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设备印刷一段时间后机器辊轮、设备上沾染油墨影响清晰度，或因更换颜色时需要使用水进行清洗，清洗产生少量清洗废水。本项目依托一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2t/d，印刷机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调节池+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处理，浓水再经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印刷机清洗废水实际产生量约 1.43t/d，本项目新增印刷机清洗废水 0.038t/d，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1.9%，本项目新增后仍有余量，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无影响。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量核算表

废水名称	设备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备注
印刷机清洗废水	全厂设 2 台印刷机，每次每台清洗用水量约 20L，每天清洗一次，则清洗用水量约 12t/a	间歇排放	11.4t/a（以 300 天/年计）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5% 计
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为 30 人，设食堂及倒班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1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350t/a	间歇排放	1147.5t/a（以 300 天/年计）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

表 4-6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主要设备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排放时间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印刷机清洗	印刷机 (2 台)	印刷机清洗废水	色度	类比法	11.4	320	/	300 次/年
			COD _{Cr}			3500	0.0399	
			NH ₃ -N			60	0.0007	
			SS			600	0.0068	
			石油类			70	0.0008	
			TN			90	0.0010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劳动定员 30 人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147.5	300	0.3443	7200h/年
			NH ₃ -N			30	0.0344	
			SS			150	0.1721	

注：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类比企业现有印刷机清洗废水检测数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方式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及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判断依据	废水排放量 (t/a)	纳管排放浓度 (mg/L)	环境排放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环境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COD _{Cr}	11.4	3500	0.0399	调节池+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约 2t/d	86%	是	见注①	11.4	500	40	0.0057	0.0005	间接排放
		NH ₃ -N		60	0.0007		42%				35	2	0.0004	0.0001	
		SS		600	0.0068		90%				400	10	0.0046	0.0001	
		石油类		70	0.0008		85%				20	1	0.0002	0.0001	
		TN		90	0.0010		40%				70	12	0.0008	0.0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1147.5	300	0.3443	隔油池、化粪池	/	是	见注①	1147.5	300	40	0.3443	0.0459	间接排放
		NH ₃ -N		30	0.0344		/				30	2	0.0344	0.0023	
		SS		150	0.1721		/				150	10	0.1721	0.0115	
	合计	COD _{Cr}	1158.9	/	0.3842 (保留 3 位小数, 约 0.384)	/	/	/	/	1158.9	/	/	0.3500 (保留 3 位小数, 约 0.350)	0.0464 (保留 3 位小数, 约 0.046)	间接排放
		NH ₃ -N			0.0351 (保留 3 位小数, 约 0.035)								0.0348 (保留 3 位小数, 约 0.035)	0.0024 (保留 3 位小数, 约 0.002)	
		SS			0.1789 (保留 3 位小数, 约 0.179)								0.1767 (保留 3 位小数, 约 0.177)	0.0116 (保留 3 位小数, 约 0.0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石油类			0.0008 (保留 3 位 小数, 约 0.001)								0.0002 (保留 3 位小 数, 约 0.001)	0.0001 (保留 3 位小数, 约 0.001)	
		TN			0.0010 (保留 3 位 小数, 约 0.001)								0.0008 (保留 3 位小 数, 约 0.001)	0.0001 (保留 3 位小数, 约 0.001)	
	注: 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确定为可行技术; ②废水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以废水排放总量×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环境标准浓度计算所得。③废水处理设施治理效率类比厂区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1°35'52.399"	28°22'15.967"	间接排放	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3.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9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物名称		废水源强		污染防治措施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	
企业总排口/DW001	废水量	1158.9	/	印刷机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	/
	COD _{Cr}	0.350	302		500	GB8978-1996	达标
	NH ₃ -N	0.035	30		35	DB33/887-2025	达标
	SS	0.177	152		400	GB8978-1996	达标
	石油类	0.001	0.2		20	GB8978-1996	达标
	TN	0.001	0.7		70	DB33/887-2025	达标

4. 污染治理设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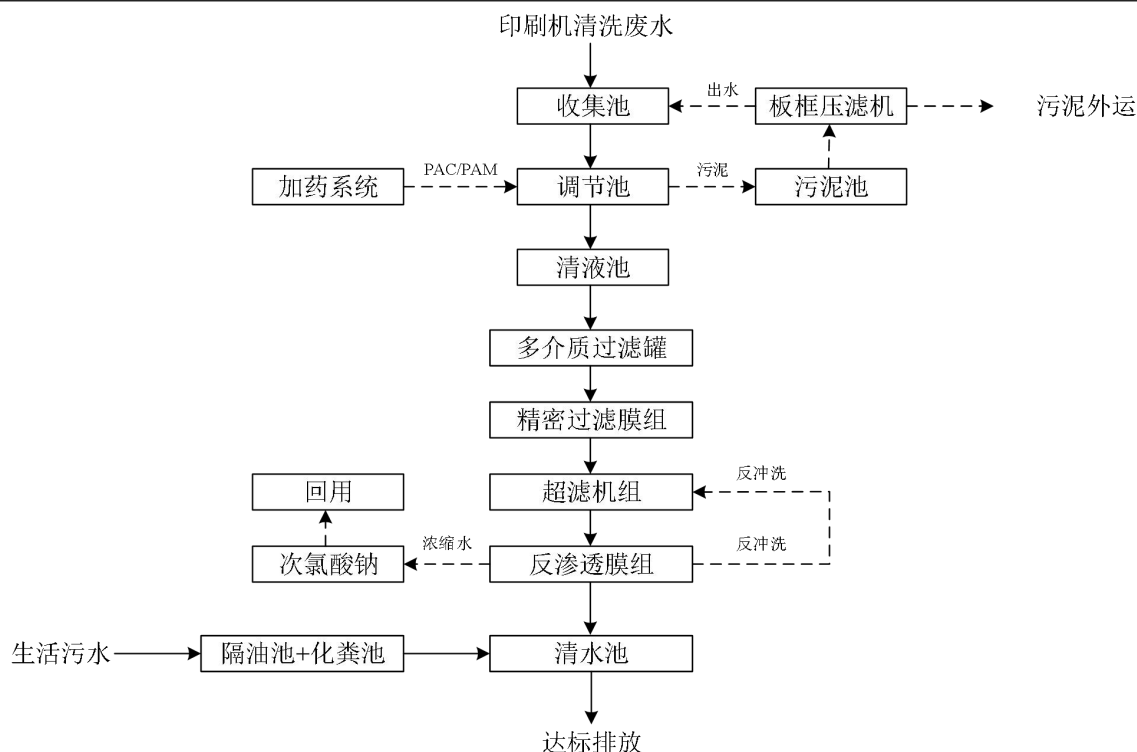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0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符合性分析

废水类型	废水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综合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1) 预处理：格栅、沉淀、过滤、其他； 2) 生化法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其他； 3) 深度处理：V 型滤池、臭氧氧化、膜分离技术、电渗析、其他	经调节池+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处理，浓水再经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印刷机清洗工段，废水排放量少，依托厂区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日排放量仅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1.9%，不会对现有废水处理造成冲击。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均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同时根据厂区总排口废水检测数据分析，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远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南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逸海路西侧、碧海街南侧，洱海路东侧，银沙河的北侧，工程目前的服务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范围为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南片（26.2km²）范围内工业和事业单位及其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区和服务区。2012 年南片污水处理厂委托编制了《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南片）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环评批复（温环审[2012]014 号）。该项目确定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1.9 万 m³/d，中水回用工程总规模 0.57 万 m³/d，采取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建设一座 1.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3.1 千米）及一座 0.3 万 m³/d 的中水处理厂（中水给水管网 3.2 千米），二期处理规模为 0.9 万 m³/d，中水处理 0.27 万 m³/d。实际建设工程中，为了符合东部产业集聚区整体规划，在污水处理厂不发生较大影响的前提下，将污水处理厂整体向西南方向挪移 600 米，用地面积由原先的 42175 平方米变更为 50870 平方米，增大的面积主要作为三期预留用地，同时项目处理规模由原先 1.9 万 m³/d 增至 1.98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仍为 1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 0.98 万 m³/d，项目处理工艺及三个泵站也未发生变化。该工厂项目选址调整后编制了补充说明，并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保局）审查批复（温环审函[2013]2 号）。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尚未投产。目前污水厂的污水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银沙河。中水回用工程暂不实施。2017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厂尾水生态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温环审[2017]73 号）。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用 A²O 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尾水深度处理工程，尾水深度处理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66 万 m³/d，采用“人工湿地-生态塘”处理工艺，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后排放至中沙河。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延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81MA28GDYY5H003Q，有效期限自 2022-08-26 至 2027-08-25。为确保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城市总体规划的有效推进，进一步削减污染物，保护周边水域环境免受污染，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决定实施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扩建项目。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23年8月委托编制了《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项目扩建规模为3.3万m³/d，同时对现有一二期工程1.98万m³/d的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合计总规模为5.28万m³/d。出水主要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同时排污口进行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出水通过新建排污口排放至银沙河，原有1.98万m³/d排放口不再使用，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3]92号。企业于2025年7月4日，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扩建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总规模达到5.28万m³/d。

②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工艺见图4-2～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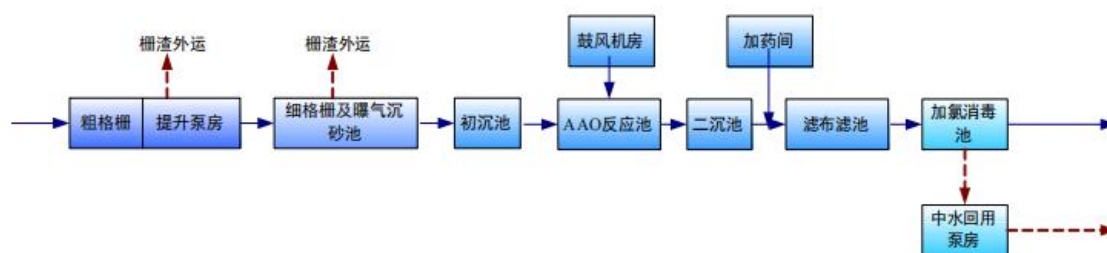


图 4-2 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环评审批）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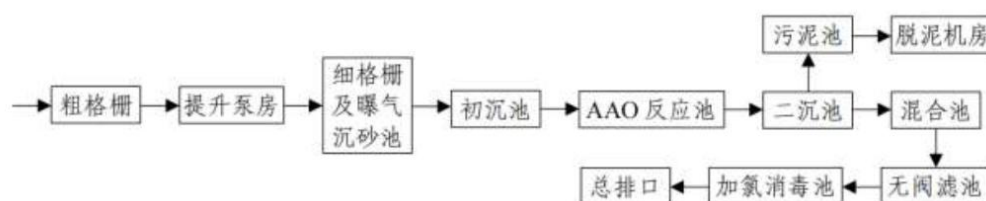


图 4-3 南片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期工程采用无阀滤池替代滤布滤池，消毒方式采用氯锭替代二氧化氯，其他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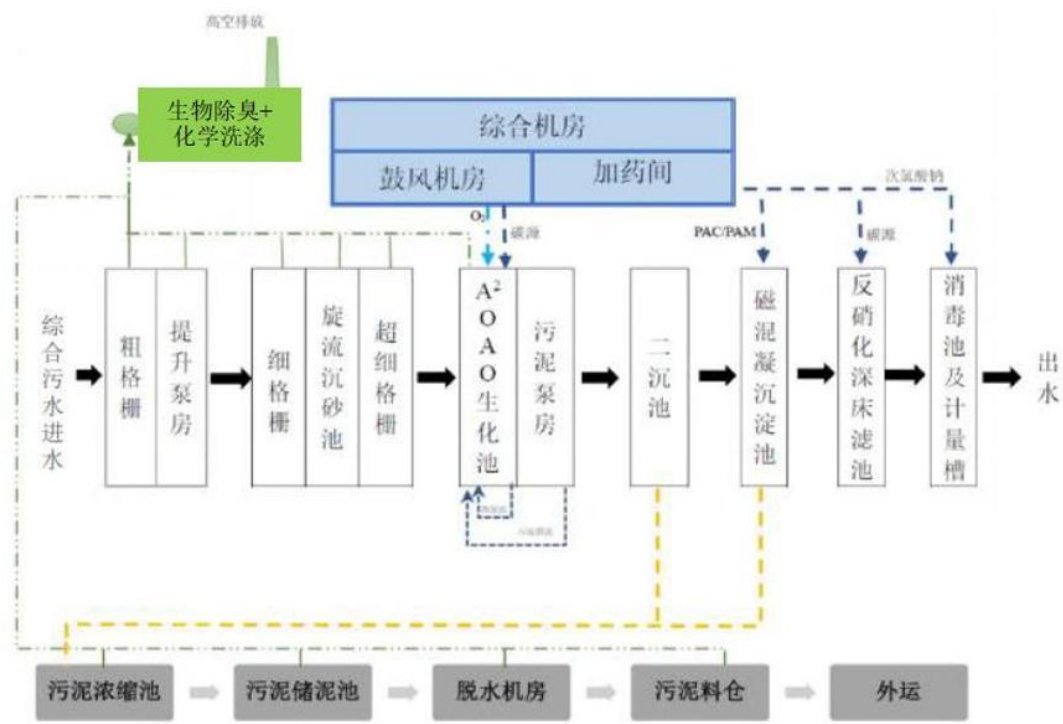


图 4-4 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质标准

表 4-11 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500	250	55	400	70	5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6~9	40	10	2（4） ^①	10	12（15） ^①	0.3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④实际运行状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数据，现状运行水质和水量情况见表 4-12，从监测结果看，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限值要求。

表 4-12 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日期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N	TP	流量 m ³ /d
2026-04-20	6.63-6.67	8.4	0.021	8.012	0.139	30548
2026-04-21	6.63-6.75	9.8	0.032	7.834	0.118	26552
2026-04-22	6.61-6.63	12.2	0.059	8.350	0.175	25680
2026-04-23	6.44-6.58	11.1	0.014	8.519	0.096	35280
2026-04-24	6.54-7.32	10.1	0.016	8.479	0.083	23805
2026-04-25	6.58-6.78	14.0	0.010	8.367	0.090	26037
2026-04-26	6.50-6.65	13.0	0.014	7.972	0.143	25859
DB33/2169-2018	6~9	40	2	12	0.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⑤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满足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同时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最大流量为 35280m³/d，负荷率约 66.8%，处理能力仍有一定的余量。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约 3.86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2%，不会对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可以经 A²O 工艺以及加氯接触池消毒等工艺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再排入环境，具有环境可行性。 ③结论 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到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环境。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3，生产实行昼夜三班制。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及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为在建项目设备，塑料容器原料拆包混料、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拉片、吸塑成型废气、印刷废气依托东部新区一厂区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噪声源强不重复考虑。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 防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多台合计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1#厂房	印刷机	2	/	78.0	1	/	/	6	10	1	249	8	6	64	30.1	59.9	62.4	41.9	昼夜	15	15.1	44.9	47.4	26.9	1
2		纸巾机	2	230 型	78.0	1	/	/	13	10	1	242	8	13	64	30.3	59.9	55.7	41.9	昼夜	15	15.3	44.9	40.7	26.9	1
3		包装机	1	/	75.0	1	/	/	17	10	1	238	8	17	64	27.5	56.9	50.4	38.9	昼夜	15	12.5	41.9	35.4	23.9	1
4		注塑机*	19	/	87.8	1	/	/	232	45	1	23	45	232	27	60.6	54.7	40.5	59.2	昼夜	15	45.6	39.7	25.5	44.2	1
5		机械手*	19	/	82.8	1	/	/	235	45	1	20	45	235	27	56.8	49.7	35.4	54.2	昼夜	15	41.8	34.7	20.4	39.2	1
6		破碎机*	3	/	84.8	1	/	/	240	62	1	15	62	240	10	61.2	48.9	37.2	64.8	昼夜	15	46.2	33.9	22.2	49.8	1
7		搅拌机*	3	/	79.8	1	/	/	235	62	1	20	62	235	10	53.8	43.9	32.3	59.8	昼夜	15	38.8	28.9	17.3	44.8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	2#厂房	加工中心*	3	/	89.8	1	/	/	230	150	1	25	60	230	12	61.8	54.2	42.5	68.2	昼夜	15	46.8	39.2	27.5	53.2	1
9		高速雕铣*	2	/	88.0	1	/	/	230	143	1	25	53	230	19	60.1	53.5	40.8	62.4	昼夜	15	45.1	38.5	25.8	47.4	1
10		合模机*	1	/	80.0	1	/	/	230	140	1	25	50	230	22	52.0	46.0	32.8	53.2	昼夜	15	37.0	31.0	17.8	38.2	1
11		磨床*	2	/	88.0	1	/	/	230	135	1	25	45	230	27	60.1	54.9	40.8	59.4	昼夜	15	45.1	39.9	25.8	44.4	1
12		钻床*	1	/	85.0	1	/	/	230	132	1	25	42	230	30	57.0	52.5	37.8	55.5	昼夜	15	42.0	37.5	22.8	40.5	1
13		车床*	1	/	85.0	1	/	/	230	130	1	25	40	230	32	57.0	53.0	37.8	54.9	昼夜	15	42.0	38.0	22.8	39.9	1
14	3#厂房	吹膜机*	10	/	90.0	1	/	/	243	221	1	12	46	243	26	68.4	56.7	42.3	61.7	昼夜	15	53.4	41.7	27.3	46.7	1
15		印刷机*	13	/	86.1	1	/	/	243	239	1	12	64	243	8	64.6	50.0	38.4	68.1	昼夜	15	49.6	35.0	23.4	53.1	1
16		塑料气压热成型机*	2	/	83.0	1	/	/	243	202	1	12	27	243	45	61.4	54.4	35.3	49.9	昼夜	15	46.4	39.4	20.3	34.9	1
17		卷边机*	2	/	73.0	1	/	/	243	192	1	12	17	243	55	51.4	48.4	25.3	38.2	昼夜	15	36.4	33.4	10.3	23.2	1
18		液压杯盖成型机*	6	/	87.8	1	/	/	231	202	2	24	27	231	45	60.2	59.2	40.5	54.7	昼夜	15	45.2	44.2	25.5	39.7	1
19		片材挤出机组（拉片）*	2	/	83.0	1	/	/	234	192	3	21	17	234	55	56.6	58.4	35.6	48.2	昼夜	15	41.6	43.4	20.6	33.2	1

注：以1#厂房厂界西南角、地面0m高度为（0，0，0）点，正东正西方向为X轴、正南正北方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本项目同类型设备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表格中声源源强为全部设备等效声源源强数值，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因为声源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d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H_{max}二倍（d>2H_{max}）；建筑物隔声损失=隔墙（窗户）隔声量+6dB。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性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_p(r) = L_p(r_0) -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即：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 3~5dB,两排厂房降低 6~10dB,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5 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在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处设置预测点，项目生产采取昼夜三班制，因此需预测昼夜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各噪声单元预测结果及预测综合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		现状值		项目贡献值		项目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编号	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3	52	240	24.0	63.0	52.0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0	50	9.9	9.9	60.0	50.0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1	50	3.4	3.4	61.0	50.0	70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1	51	34.4	34.4	61.0	51.1	65	55	达标	达标

注：现状值引用台州元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对企业各厂界的噪声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YAHJ2502-005，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由上表可知，企业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5。

四、固体废物

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判定，固废产生量根据物料衡算法、类比法或产污系数法等确定，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1	原料包装	普通废包装材料	6.86	类比法	项目原纸、尾包膜、纸箱等原材料采用木托盘、塑料缠绕膜、纸护角、纸箱等包装，类比同类，占原料重量的 0.5%，项目普通原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6.86t/a。
2	切纸、切袋等	废纸边角料及次品	200	类比法	项目废纸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 200t/a。
3	印刷	废油墨	0.1	类比法	以油墨使用量的 2%计，废油墨产生量约为 0.1t/a。
4		水性油墨废包装材料	0.5	类比法	项目水性油墨采用桶装，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现状类比，每个废包装桶约 1kg，项目水性油墨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
5		废印刷版	0.002	类比法	项目印刷版年用量约 0.002t/a，使用后废弃产生废印刷版，废印刷版产生量约 0.002t/a。
6	印刷机清洗	废擦洗抹布	0.05	类比法	废抹布产生量以消耗量计，约为 0.05t/a。
7	设备维护	废黄油	0.06	类比法	项目设备润滑和维护会产生废黄油，根据项目黄油年用量约 0.2 吨，则废黄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30%，则废黄油年产生量约 0.06t/a。
8		废油桶	0.02	类比法	黄油年消耗量为 0.2t/a，规格 0.8kg/桶，约产生 250 个空桶，单个约 0.08kg，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
9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0.03	类比法	污泥来自废水处理站加药调节池，项目使用板框压滤机，污泥含水率约 70%；根据企业现状运行情况，企业处理 1 吨废水污泥产生量约 3kg；项目生产废水年处理量约 11.4 吨，则污水站新增污泥产生量约 0.03t/a。
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8	产污系数法	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1.2kg/d计，项目劳动定员30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0.8t/a。

表 4-16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10.8	10.8	生活固废	SW64	900-099-S64	/	固态	环卫清运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6.86	6.86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3	废纸边角料及次品	200	200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5-S17、900-003-S17	/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206.86	206.86	/	/	/	/	/	
4	废油墨 ^①	0.1	0.1	待鉴定，暂按危废管理	HW12 (待鉴定)	900-299-12 (待鉴定)	油墨等	液态	在危废仓库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	水性油墨废包装材料 ^①	0.5	0.5	待鉴定，暂按危废管理	HW49 (待鉴定)	900-041-49 (待鉴定)	油墨等	固态	
6	废印刷版	0.002	0.002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废印刷版	固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废擦洗抹布	0.05	0.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墨等	固态
8	废黄油	0.06	0.06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黄油	半固态
9	废油桶 ^②	0.02	0.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黄油	固态
10	污泥 ^③	0.03	0.03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污泥	固态
危险废物合计		0.762	0.762	/	/	/	/	/

注：①废油墨、水性油墨废包装材料在未经鉴定之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管理。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上述废铁质油桶（不包含 900-041-49 类）如果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污水站产生的污泥没有可完全适合的废物类别和代码，因此参照危废代码 900-210-08 类进行管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油墨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2	水性油墨废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3	废印刷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4	废擦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5	废黄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6	废油桶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7	污泥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雨和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应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④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⑤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⑥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⑦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其他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企业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企业跨省转出工业固体废物的，由企业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在与接收人确认运抵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接收信息并上传接收凭证；上述接收凭证包括并不限于接收单据、纸质转移联单等。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项目现有厂区 4#厂房东侧已建设 1 个面积约 60m² 的危废仓库，符合规范要求，贮存过程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2#厂房外东侧已建设 1 个面积约 3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符合规范要求，贮存过程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现有项目核定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新增固废产生量	全厂固废产生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4#厂房东侧	60m ²	袋装或桶装等	30t	54.14t/a	0.762t/a	54.902t/a	3 个月
2	一般固废仓库	2#厂房外东侧	350m ²	袋装或捆绑	175t	400.88t/a	206.86t/a	607.74t/a	3 个月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②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54.902t/a，每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则危废仓库容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607.74t/a，每 3 个月处置一次，则一般固废仓库容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③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辐射、防盗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影响识别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原料储存	水性油墨、黄油	垂直入渗	水性油墨、黄油等	事故
危废仓库	固废储存	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油墨、废黄油等	事故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收集池、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_{Cr} 、氨氮、石油类等	事故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_{Cr} 、氨氮、石油类等	事故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生产工况下，项目车间地面均硬化及设置防渗措施，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但在非正常工况、事故情况下（如危险间地面破裂、污水站处理池发生破裂等），容易造成污染物垂直渗入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结合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对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仓库等关键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蚀措施。废水处理装置各单元、事故应急池应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避免废水对处理单元的腐蚀，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要求。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险物质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 18598 执行
	事故应急池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正常工况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此外，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地处理，且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在建设项目的各不同阶段，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化学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此基础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仍可满足相关标准及其他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污染，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黄油及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水性油墨、黄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原料存储	危险物质仓库	水性油墨、黄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3	固废存贮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4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池	生产废水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表 4-22。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表 4-22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包装方式	车间最大贮存量		
			本次项目	现有项目	全厂合计
1	水性油墨	10kg/桶	最大储存 50 桶，约 0.5 吨	最大储存 170 桶，约 3.3 吨	3.8 吨
2	黄油	0.8kg/桶	最大储存 50 桶，约 0.04 吨	/	0.04 吨
3	乙醇	10kg/桶	/	最大储存 5 桶，约 0.05 吨	0.05 吨
4	异丙醇 ^①	10kg/桶	/	油性油墨最大储存 10 桶，纯质约	0.0366 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0.0366 吨	
5	乙酸乙酯 ^①	10kg/桶	/	油性油墨最大储存 10 桶，纯质约 0.0329 吨；乙酸乙酯最大储存 2 桶，约 0.02 吨	0.0529 吨
6	乙酸丁酯 ^①	10kg/桶	/	油性油墨最大储存 10 桶，纯质约 0.0203 吨；乙酸丁酯最大储存 2 桶，约 0.02 吨	0.0403 吨
7	乙酸丙酯	10kg/桶	/	最大储存 16 桶，约 0.16 吨	0.16 吨
8	液压油	50kg/桶	/	最大储存 40 桶，约 2 吨	2 吨
9	矿物油	50kg/桶	/	最大储存 60 桶，约 3 吨	3 吨
10	机械油	50kg/桶	/	最大储存 30 桶，约 1.5 吨	1.5 吨
11	洗车水	10kg/桶	/	最大储存 2 桶，约 0.02 吨	0.02 吨
12	乳化液	15kg/桶		最大储存 2 桶，约 0.03 吨	0.03 吨
13	纸吸管胶	50kg/桶	/	最大储存 40 桶，约 2 吨	2 吨
14	水性胶水	50kg/桶	/	最大储存 20 桶，约 1 吨	1 吨
15	危险废物 ^②	桶装或防水编织袋	/	/	30 吨

注：①油性油墨分为色墨和白墨，20kg/桶，色墨最大储存 3 桶，白墨最大储存 7 桶。油性油墨需先与乙酸乙酯、乙酸丙酯和乙酸丁酯调配后再使用。色墨成分为聚酰胺树脂 28%、硝化棉 3%、颜料 10%、蜡粉 1%、助剂 0.5%、异丙醇 26%、乙酸乙酯 21%、乙酸丁酯 10.5%。白墨成分为聚酰胺树脂 28%、硝化棉 3%、钛白粉 28%、蜡粉 1%、助剂 0.5%、异丙醇 15%、乙酸乙酯 14.5%、乙酸丁酯 10%。

②本次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一个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约 60m²，最大贮存能力约 30 吨。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油墨	/	3.8	50	0.07600
2	黄油	/	0.04	2500	0.00002
3	乙醇	141-78-6	0.05	50	0.00100
4	异丙醇	67-63-0	0.0366	10	0.00366
5	乙酸乙酯	/	0.0529	10	0.00529
6	乙酸丁酯	/	0.0403	50	0.00081
7	乙酸丙酯	/	0.16	50	0.00320
8	液压油	/	2	2500	0.00080
9	矿物油	/	3	2500	0.00120
10	机械油	/	1.5	2500	0.00060
11	洗车水	/	0.02	50	0.00040
12	乳化液	/	0.03	2500	0.00001
13	纸吸管胶	/	2	50	0.040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水性胶水	/	1	50	0.02000
15	危险废物	/	30	50	0.60000
项目 Q 值Σ					0.75298
注：水性油墨、乙酸丙酯、乙酸丁酯、洗车水、纸吸管胶、水性胶水、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黄油、液压油、矿物油、机械油、乳化液参照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由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废水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

要求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中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取一个最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调节池的量， 2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计算得 36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取 $36\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参考同类型企业，火灾延续时间取 1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计算得 10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为 1733.1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70 天计；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 0.1ha 。

则：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全厂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48m^3 。

考虑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预留一定的余量，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不小于 50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最大容量。厂区目前已在 4# 厂房内设置了一座有效容积约 600m^3 的地下事故应急池，可满足生产需要。

要求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位置设置雨水监控池；监控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能将所集物送至槽罐车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法在车间内部控制事故液时，应关闭雨水系统的出口阀门，切断防漫流设施与外界的通道，将事故液排入事故应急池。设置雨水系统外排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对环境突发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设计和管理也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污水阀的操作规程》，是为防止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而设立的事故应急系统的启用程序，包括污水排放口和雨（清）水排放口的应急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阀门开合、启动发生事故应急排污泵回收污水至污水事故池的程序文件。 b) 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排水不宜进入储存设施。 c) 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d) 自流进水事故池内最高液位不应高于该收集系统范围内的最低地面标高，并留有适当的保护高度。 e) 当自流进入的事故池容积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须加压外排到其它储存设施时，用电设备的电源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生产管理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放在明显位置，各重要岗位（危险物质存储区、使用危险物质的生产车间）应急措施规程上墙。 ⑤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企业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对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减少和预防事故发生。 另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文件要求：“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共同指导督促各地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1)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相关工作。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2)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 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建立废水、废气重点监测记录及汇报制度，确定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做好记录，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重点排污口进行例行监测，分析汇总数据。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4) 环保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环保设施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执行。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修等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对作业现场人员开展相关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呼吸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5) 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6)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⑥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不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七、排污许可及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4-24。

表 4-24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东部新区一厂区现有企业排污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本项目有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应及时进行变更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5，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25 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监测计划方案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色度、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P、TN	1 次/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注：项目采取昼夜三班制生产，噪声需监测昼夜间噪声值。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见表 4-26，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29%。

表 4-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及管道铺设	依托现有
2	噪声防治措施	1
3	固体废物贮存	依托现有
4	土壤、地下水防渗	2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6	合计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纸巾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VOCs 物料；加强车间管理、通风换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热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屋顶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生产废水	印刷机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双膜过滤处理，浓水再经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加强事故应急池的管理，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④确保废气、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⑤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⑥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8），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0.046\text{t/a}$ 、 $\text{NH}_3\text{-N}0.002\text{t/a}$ 和 $\text{VOCs}0.200\text{t/a}$ ；企业东部新区一厂区已审批总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2.802\text{t/a}$ 、 $\text{NH}_3\text{-N}0.280\text{t/a}$ 、 $\text{VOCs}9.718\text{t/a}$ 和烟粉尘 1.439t/a ，本项目实施后东部新区一厂区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2.848\text{t/a}$ 、 $\text{NH}_3\text{-N}0.282\text{t/a}$ 、 $\text{VOCs}9.918\text{t/a}$ 和烟粉尘 1.439t/a 。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申购 $\text{COD}_{\text{Cr}}0.046\text{t/a}$ 、 $\text{NH}_3\text{-N}0.002\text{t/a}$ 。 VOCs 总量控制值在原有项目 VOCs 总量控制范围内，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

六、结论

体规划（2021-2035）》县域三条控制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根据《温岭市松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温岭市松门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产品为纸巾，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折叠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此外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纸巾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东部新区一厂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2.550	9.718	1.373	0.200	0	4.123	+1.573
	烟粉尘	0.257	1.439	0.173	0	0	0.430	+0.173
废水	废水量	52138	56046	0	1158.9	0	53296.9	+1158.9
	COD _{Cr}	2.086	2.802	0	0.046	0	2.132	+0.046
	NH ₃ -N	0.104	0.280	0	0.002	0	0.106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普通废包装材料	220	260	40	6.86	0	266.86	+46.86
	废纸边角料及次品	36	40	0	200	0	236	+200
	除尘器粉尘	12.76	14.38	1.62	0	0	14.38	+1.62
	沉渣	0	1.4	0	0	0	0	0
	废布袋	0.05	0.05	0	0	0	0.05	0
	废塑料边角料	60	60	0	0	0	60	0
	废金属边角料	0.05	25.05	25	0	0	25.05	+25
危险废物	废油墨	0	0	0	0.1	0	0.1	+0.1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1.5	1.8	0.2	0	0	1.7	+0.2
	水性油墨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印刷版	0.1	0.2	0.1	0.002	0	0.202	+0.102
	废擦洗抹布	0	0.05	0.05	0.05	0	0.1	+0.1
	废黄油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油桶	0.05	0.05	0	0.02	0	0.07	+0.02
	污泥	1.73	1.73	0	0.03	0	1.76	+0.03
	废机械油	1.4	1.5	0.1	0	0	1.5	+0.1
	废液压油	1.5	2	0.5	0	0	2	+0.5
	废乳化液	0	1.05	1.05	0	0	1.05	+1.05
	废活性炭	21.9	45.56	5.34	0	0	27.24	+5.34
	废催化剂	0	0.1	0	0	0	0	0
	废滤网	0.1	0.1	0	0	0	0.1	0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586	610	0	10.8	0	596.8	+10.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表

全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4.982	15.987	2.869	0.200	0.732	7.319	+2.337
	烟粉尘	0.651	2.205	0.479	0	0	1.130	+0.479
废水	废水量	66454	84462	8867	1158.9	3825	72654.9	+6200.9
	COD _{Cr}	2.643	4.085	0.355	0.046	0.115	2.929	+0.286
	NH ₃ -N	0.132	0.399	0.018	0.002	0.006	0.146	+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普通废包装材料	305.92	377	70	6.86	1	381.78	+75.86
	废纸边角料及次品	4716	4732	0	200	12	4904	+188
	除尘器粉尘	17.26	18.88	1.62	0	0	18.88	+1.62
	沉渣	0	1.4	0	0	0	0	0
	废布袋	0.05	0.05	0	0	0	0.05	0
	废塑料边角料	89.52	89.546	0	0	0	89.52	0
	废金属边角料	0.05	27.05	27	0	0	27.05	+27
	普通废滤网	0.1	0.1	0	0	0	0.1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	0	0	0	0.1	0	0.1	+0.1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2.1	2.55	0.2	0	0.1	2.2	+0.1
	水性油墨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印刷版	0.27	0.465	0.17	0.002	0.025	0.417	+0.147
	废擦洗抹布	0.3	1.67	0.17	0.05	1.2	-0.68	-0.98
	废黄油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油桶	0.63	1.15	0.52	0.02	0	1.17	+0.54
	污泥	4.88	7.57	2.69	0.03	0	7.6	+2.72
	废机械油	3.9	5.5	1.6	0	0	5.5	+1.6
	废液压油	4.5	6	1.5	0	0	6	+1.5
	废乳化液	0	1.31	1.31	0	0	1.31	+1.31
	废活性炭	63.01	122.77	19.43	0	13.93	68.51	+5.5
	废催化剂	0	0.1	0	0	0	0	0
	废滤网	0.1	0.1	0	0	0	0.1	0
	废石英砂	0.3	0.3	0	0	0	0.3	0
	废滤膜	0.05	0.05	0	0	0	0.05	0
	废 UV 光灯管	0	0.05	0	0	0	0	0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732.8	869.8	25	10.8	15	753.6	+20.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